

股票代號：2724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xhotelsgroup.com>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侯嘉禎/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emilyhou@fxhotel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羅莉萍/資深副總裁 電子郵件信箱 luoliping@fxhotels.com
聯絡電話：8862-55720798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營運總部：

名稱：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39號
電話：8610-65848084	(金龍水道)三層501室
名稱：中聯雅逸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39號
電話：010-58986608	(金龍水道)三層501室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8樓
電話：8862-55720798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鑰橋路500號
徐家匯分公司	
電話：8621-60919988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南京東路分公司	
電話：8862-55720777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
高雄中華路分公司	
電話：8867-9708777	
名稱：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76號8樓
台南民生路分公司	
電話：8866-51169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571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六樓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兆民、陳文彬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電話：8862-27638098
網址： 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xhotelsgroup.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請詳見第10頁。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及職稱：侯嘉禎/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 2) 5572-0798
電子郵件信箱：emilyhou@fxhotel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4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6
四、集團架構.....	6
五、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圖.....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9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一) 會計師公費.....	39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9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41
(三) 股權質押資訊.....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43
(三) 股東結構.....	43
(四) 股權分散情形.....	44
(五) 主要股東名單.....	44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一) 業務範圍.....	48
(二) 產業概況.....	4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一) 市場分析.....	51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5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63
(二) 簡明損益表.....	64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6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7
三、現金流量.....	137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37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4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4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受新冠疫情影响，110 年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年來台旅客約 14 萬人次，較 109 年之 138 萬人次衰退 90%。（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同樣受到疫情影响，中國大陸接待國內外旅遊人數僅為 34.31 億人次，旅遊總收入為到人民幣 3.02 萬億元，僅為 108 年之 57%及 53%。惟國內假日市場對旅遊經濟基本面之支撐作用顯著，2021 年國內外旅遊人數及旅遊總收入較 109 年增長 19%和 35%。（資料來源：中國旅遊研究院）

展望未來，預估在新飯店普及化及五星飯店入場之挑戰下，市場競爭更加劇烈，產品的調整勢必將重新區隔定位。面對瞬息萬變之飯店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以最積極的應變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善用經營管理整合資源，除致力於提升營收外並進行內控管理及積極節流，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上述觀光產業總體環境下，公司持續進行體質調整，藉由品牌授權及委託經營管理，確保穩定收入，並節支酒店營運成本及費用。最終 11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66,405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41,909 仟元，毛利率 63%，合併稅後總淨損新台幣 (43,892)仟元，稅後 EPS(1.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編制年度預算，並由各單位按月作分析差異，以作有效之預算管理。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 0 9 年	1 1 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5,575	66,405	
	營業毛利	(1,367)	41,909	
	稅後純益	(150,904)	(43,8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34)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41.76)	(31.5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83)	(4.59)
	比率	稅前純益	(22.16)	(7.26)
	純益率 (%)	(91.14)	(66.10)	
	每股盈餘 (元)	(4.43)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力、通路、系統三面整合搶先爭取商機。
2. 110 年預估在新飯店且普及化五星入場挑戰下，市場的擠壓除了競爭更加劇烈外，產品的調整勢必將重新區隔定位，而我們計劃將住宿產品服務再升級為「一鍵式服務」，以「會員線上即時訂房、前臺 P.M.S 系統、入住報到機」三方結合一體再突破給消費者一個安全與便捷的尊貴服務。
3. 拓展品牌授權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業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冠肺炎的全球蔓延使得各國封鎖國境，跨境商旅凍結，旅館住房率深受影響，根據交通部的統計，2021 年 1 月來臺旅客人次較 2020 年 1 月減少 98.2%，而在出國人次方面，2021 年 1 月較 2020 年 1 月減少 98.5%。而近期隨著台灣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台灣的旅遊市場已呈現逐步復甦的態勢，以自有品牌特色打造獨豎一幟的風格，並以專業化服務滿足不斷提升的顧客需求，是努力追求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1. 加強服務國旅民眾：以自有品牌特色打造獨豎一格的風格，並以專業化服務滿足不斷提升的顧客需求
2. 透過分眾服務深化消費者體驗：以人性體驗掌握客戶需求，重視客人分享的感受，順勢轉型建立品牌和消費者間的連結點，鞏固消費者忠誠度和增加品牌吸引力。
3. 加強會員經濟熱度推廣：與其他產業合作提供不同服務選項，以利強化鞏固基本客源與營收。積極與支付平台合作並結合自有會員訂房平台，擴大會員人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自 109 年 1 月爆發至今仍持續延燒，全球產業均受到衝擊，尤其對觀光產業影響甚鉅。面對這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將以最積極的應變態度，並善用經營管理整合資源，除致力於提升營收外並進行內控管理及積極節流，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賴 運 興



總 經 理： 侯 嘉 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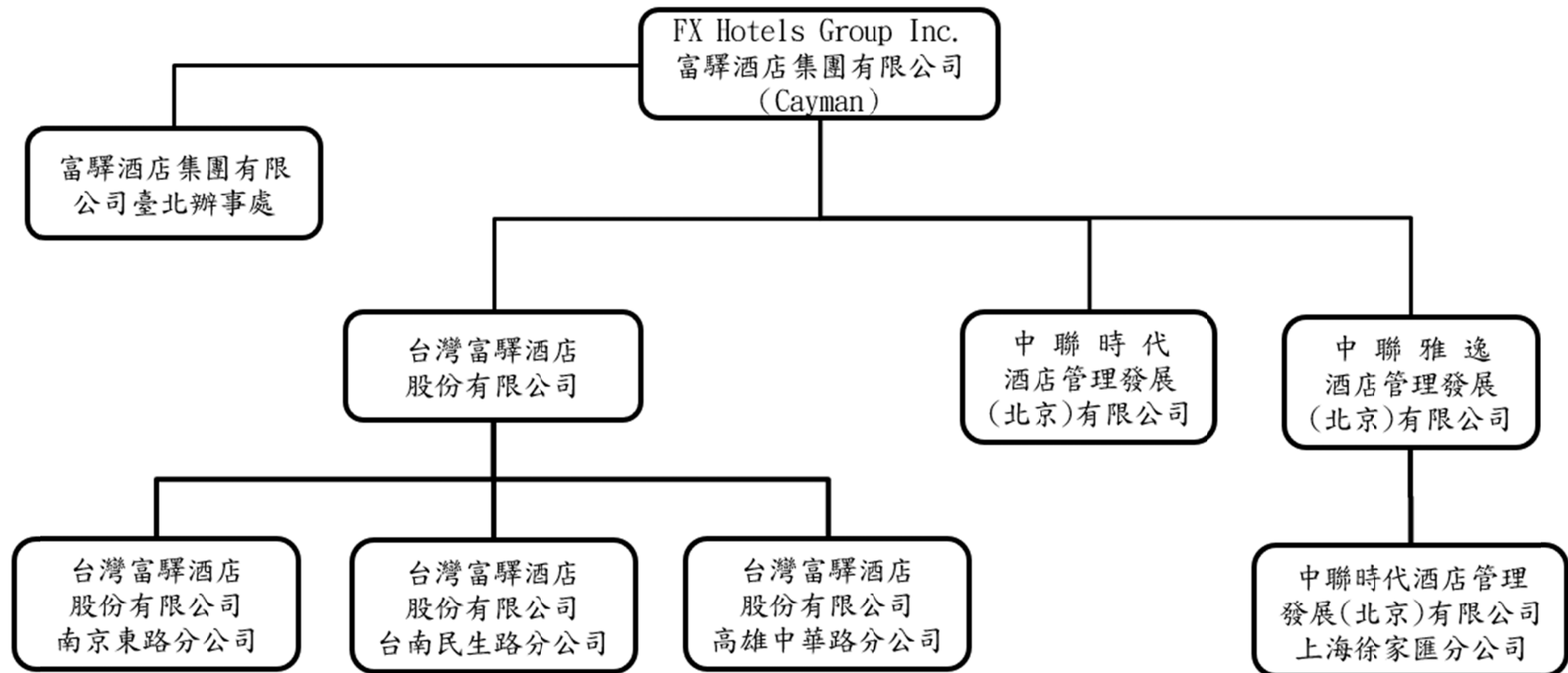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曹 瓊 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 1	年 0 1	月	公司成立。		
9 4	年 0 3	月	公司更名為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開始籌備並擬制投資大陸商務酒店行業的計畫。		
9 4	年 0 8	月	於中國北京成立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經營酒店管理及商務諮詢。		
9 4	年 0 9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中關村店取得營業執照，並正式投入中國商務酒店市場，該酒店位於被稱為「中國矽穀」的北京中關村核心地區，區域內眾多高科技企業，擁有客房 238 間。		
9 6	年 1 2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空港店取得營業執照，位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西南側，緊臨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新館和天竺開發區，距首都國際機場約 10 分鐘車程，擁有客房 178 間。		
9 7	年 0 3	月	富驛時尚酒店北京燕莎店取得營業執照，位於北京中央商務區燕莎商圈的亮馬河南岸，擁有客房 152 間。		
9 7	年 0 5	月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控股正式成立。		
9 7	年 0 8	月	富驛時尚酒店上海徐家匯店取得營業執照，地處著名的徐家匯商圈，四通八達之中心所在，周圍遍佈高端辦公大樓，是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擁有客房 118 間。		
9 7	年 1 0	月	分別榮獲世界旅遊聯合會等組織所頒發之「全球酒店五星金鑽獎」及中國國際文化傳播中心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華人特色酒店(賓館)100 強」獎項。		
9 7	年 1 1	月	榮獲世界酒店聯盟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酒店 2008 中國最具有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9 7	年 1 2	月	富驛時尚酒店蘇州觀前店取得營業執照，地處蘇州市中心，是交通樞紐中心地理位置，商業和娛樂的黃金地段，擁有客房 229 間。		
9 8	年 0 1	月	榮獲亞太旅遊聯合會等組織所頒發之「2008 中國最佳豪華時尚酒店」。		
9 8	年 0 2	月	榮獲 2008 中國酒店榜中榜組委會所頒發之「2008 中國酒店榜中榜組委會 2008 年度中國最受歡迎精品商務連鎖酒店」。		
9 8	年 0 4	月	榮獲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等組織所頒發之「2008 年度最佳商務酒店」。		
9 8	年 0 9	月	因應集團架構重組，富驛集團取得富驛時尚、中聯時代、北京富尚、富驛亮莎、富驛空港等公司 100%股權，並擁有富驛時尚北京空港店、富驛時尚北京燕莎店、富驛時尚北京中關村店、富驛時尚上海徐家匯店、富驛時尚蘇州觀前店等直營店。		
9 8	年 1 1	月	榮獲世界酒店聯盟等組織所頒發之「世界酒店 2009 中國最具發展價值酒店連鎖品牌」及「世界酒店 2009 最受歡迎精品商務連鎖酒店」。		
9 8	年 1 2	月	榮獲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等組織所頒發之「國際酒店集團最具成長力獎」。		
9 8	年 1 2	月	取得富驛時尚酒店石家莊中華店(特許經營店)，地處石家莊北二環中心地帶，交通便捷，商務及休閒場所林立，擁有客房 100 間。		
9 9	年 0 1	月	在台灣興櫃市場掛牌。		
9 9	年 0 7	月	榮獲「2010 年度中國最具成長力商務連鎖酒店」稱號。		
9 9	年 0 8	月	在原有 5 家直營店及 1 家特許經營店的基礎上，共新增特許經營店及聯盟店等 7 家酒店，杭州 3 家、上海 1 家、北京 2 家、重慶 1 家。		
9 9	年 0 9	月	新簽約直營酒店 3 家，分別為深圳太寧店、臺北南京東路館、天津火車站店。		
1 0 0	年 0 3	月	榮獲 2010-2011 年度中國酒店金馬獎：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集團。		
1 0 0	年 0 4	月	新增特許經營店 15 家，北京、上海各 3 家，山東、銀川各 2 家，揚州、杭州、蘇州、重慶、蘭州各 1 家。		
1 0 0	年 0 4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通過收購方式取得杭州米蘭風尚酒店(原特許酒店)100%股權，並正式營業。深圳太寧店於 99 年 12 月取得營業執照，正式營業。		
1 0 0	年 0 8	月	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武漢市。新增特許經營店 7 家，上海、南京各 2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家，北京、內蒙古、山東各 1 家。			
1 0 0	年 1 1	月新增特許經營店 8 家，北京、山東各 1 家，江蘇、湖北、寧夏各 2 家。			
1 0 1	年 0 2	月富驛時尚天津火車站店取得營業執照及臺北南京東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新增特許經營酒店 5 家，北京、廣東、寧夏、重慶、山東各 1 家。			
101	年 05 月 29 日	上櫃掛牌。			
1 0 1	年 0 9	月新增直營酒店 2 家，南京 1 家、蘇州 1 家，其中蘇州泊逸精品酒店已正式營業。新增特許經營店 9 家，重慶 2 家、江蘇 2 家、湖北 2 家、北京 2 家、山東 1 家。			
1 0 1	年 1 0	月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台灣高雄。			
1 0 1	年 1 1	月新增直營酒店 1 家，位於台灣台南。新增特許酒店 9 家，河南 3 家，江蘇 2 家，北京、湖北、山東、甘肅各 1 家。			
1 0 2	年 0 3	月新增特許酒店 3 家，天津、陝西、重慶各 1 家。			
1 0 2	年 0 4	月在由酒店職業經理人雜誌社及上海博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主辦的“第六屆酒店職業經理人國際精英論壇”上，榮獲 2013 中國酒店金龍獎“最受歡迎精品連鎖酒店”；榮獲中國酒店金樽獎頒發 2013 年“最佳精品商務酒店連鎖集團”			
1 0 2	年 0 5	月新增特許酒店 11 家，北京 3 家、河南 3 家、上海 1 家、湖北 1 家、河北 1 家、江西 1 家、江蘇 1 家。			
1 0 2	年 0 7	月榮獲 2013 亞太酒店協會頒發“國際精品酒店領軍品牌”			
1 0 2	年 1 2	月新增特許酒店 11 家，北京 3 家、天津 1 家、河南 2 家、江蘇 1 家、陝西 1 家、山東 1 家、湖北 1 家、台灣 1 家。			
1 0 3	年 0 6	月榮獲中國酒店金樽獎頒發 2014 年度全球酒店業“最具投資價值酒店管理公司”			
1 0 3	年 0 6	月新增特許酒店 6 家，北京 1 家、重慶 1 家、浙江 1 家、河南 1 家、江蘇 2 家。			
1 0 3	年 0 6	月富驛商旅高雄中華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			
1 0 3	年 0 8	月富驛時尚南京江寧竹山路店取得營業執照，正式營業。			
1 0 3	年 0 8	月榮獲世界酒店聯盟頒發 2014 五洲鑽石獎“最具發展價值品牌酒店年集團”。			
1 0 3	年 0 9	月榮獲中國智慧酒店聯盟頒發 2014 中國首個中檔智慧酒店試點工程			
1 0 3	年 0 9	月新增特許酒店 5 家，上海 1 家、廣東 1 家、湖北 1 家、寧夏 1 家、浙江 1 家。			
1 0 3	年 1 2	月新增特許酒店 1 家，位於山東。			
1 0 4	年 0 1	月新增特許酒店 2 家，江蘇 1 家，甘肅 1 家。			
1 0 4	年 0 4	月新增特許酒店 2 家，江蘇 1 家，台灣 1 家。			
1 0 5	年 0 5	月富驛時尚台南民生路館取得旅館登記證，正式營業。			
1 0 6	年 0 9	月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 0 8	年 0 1	月Expedia 2018 年飯店訂單數據資料顯示富驛時尚台南民生路館為國人最愛入住的飯店第一名			
1 0 8	年 0 6	月與 GMCM Capital Partners SPC 代表 GMCMCP-3SP 簽署股權轉讓契約書及加盟委託契約書，將富驛 HK 公司股權轉讓給 GMCM 公司，原直營酒店北京中關村店、北京燕莎店、蘇州觀前店及南京江寧店轉為特許加盟酒店。			
1 0 8	年 1 2	月新增特許酒店 1 家，位於江蘇。			
1 0 9	年 0 9	月子公司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奎納斯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及加盟契約書以及租賃契約書，出售台灣富驛南京東路分公司、台南民生路分公司及高雄中華路分公司等三間酒店帳列之租賃改良物等固定資產給亞奎納斯；並以台灣富驛目前所承租建築空間轉租予亞奎納斯。同時亞奎納斯委託台灣富驛經營管理。			
1 1 0	年 1 0	月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中文名稱：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15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品牌「富驛時尚酒店」是中國及台灣時尚商務酒店連鎖領導品牌。酒店選址集中在商業較繁榮一、二線城市的重要商圈內，可以最大限度滿足住客的商務和交際需求，降低旅遊費用。並且，富驛時尚酒店提供非常優惠的門市價格。集團擁有大量會員和簽訂住房協議之客戶以及合作旅行社等多種銷售管道，並因其時尚設計和優質服務而多次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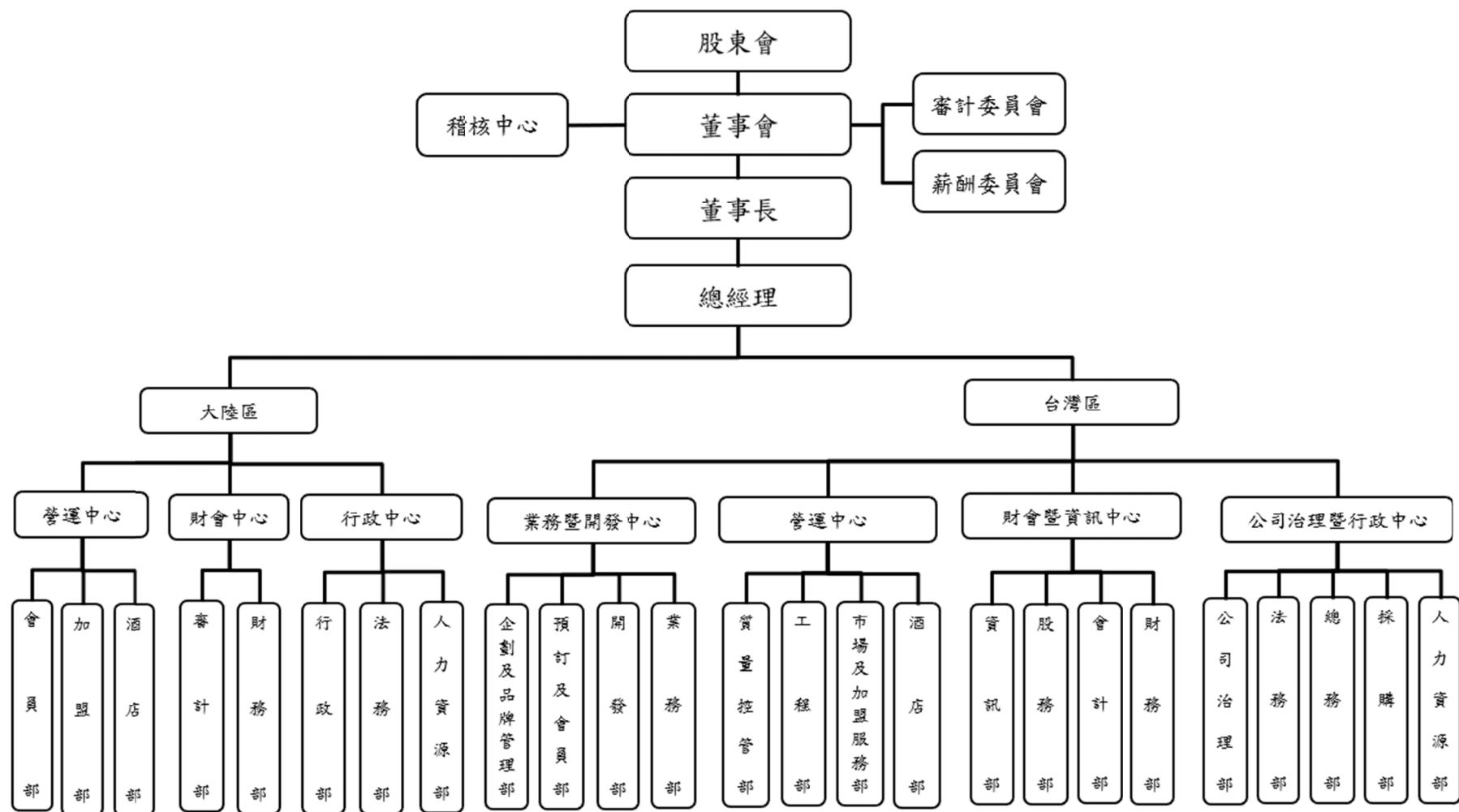
四、集團架構：請詳見第 3 頁。

五、風險事項：請詳見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第 139 至 140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審 計 委 員 會	1. 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3. 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之考核
薪 酬 委 員 會	1. 評估經理人績效;制定和監督經理人薪酬計畫。 2. 制定員工退休金、利潤分享等收益計畫。 3. 對公司員工薪酬計畫提出意見。 4. 披露和解釋高管人員薪酬狀況。
稽 核 中 心	1. 制定稽核組織管理規章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相關稽核人員名冊、稽核計畫及執行與異常改善之情事。 4.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供管理階層評核。 5. 查核各部門執行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室	1. 實施集團品牌建設、總體戰略與年度經營計畫。 2. 跟進董事會投資和經營戰略的執行情況，實現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 3. 建立和健全集團的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 4. 負責總體發展規劃及實施、管理。 5. 向董事會提出經營預算和費用預算。 6. 負責草擬董事會各項工作文件、戰略措施和發展規劃。 7. 負責董事長室相關事項的記錄、傳達和跟進。
營 運 中 心	1. 主持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實現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 2. 制定經營政策，提高運營指標。 3. 決策品牌戰略規劃與合作、管道開發、行銷體系及媒體公關。 4. 制定與實施價格體系及行銷戰略、行銷策略、地區覆蓋策略及推廣計畫，並組織相關人員培訓，指導、參與市場的開拓、管道管理等日常工作。 5. 指導相關部門的流程制定和管理工作，以保障酒店正常經營管理。 6. 培訓區域及酒店主要管理人員，完善操作標準和流程。 7. 負責與特許人溝通協調新增和撤店專案相關事宜。 8. 負責與特許人催收應收款項。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公司治理暨行政中心/行政中心	1. 根據集團中、長期經營計畫，組織編制集團年度行政中心工作規劃。 2.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參與風險評估、指導、跟蹤和控制。 3. 建立健全集團法務、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並對集團的法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的日常管理進行總體控制。 4. 集團合同、證照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存檔、管理及分析，根據法令修訂及集團發展對相關合同檔及時作出調整，以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化。 5. 代表集團處理各類訴訟或非訴訟法律事務，維護集團合法權益。 6. 合理統籌人力資源配置，控制人力成本，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7. 負責對直營店、加盟店從項目立項、項目簽約、以及專案開業進行全程的協調和監督。
財會暨資訊中心	1. 根據集團經營計畫，編制財務計畫。 2. 資金調度與控管 3. 對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建議並參與計劃之執行。 4. 確認集團的股利政策，與投資者的溝通以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5. 編製財務報表，為集團決策提供及時有效的財務分析 6. 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7. 系統操作與教育訓練 8. 資訊安全控管 9. 資產保全與災害復原
業務暨開發中心	1. 飯店事業體直營、加盟、聯盟代銷及據點開發營運評估。 2. 客房及餐飲產品定位與規劃及銷售推廣執行。 3. 客源開發及通路關係維護與創新。 4. 富驛旅宿家國際會員中心經營與國外通路產品服務與串聯。 5. FRESH2 旅館 PMS 前台系統租用推廣。 6. 網路商城產品開發及推廣。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1

111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賴運興	男 51~60 歲	110.10.01	3 年	110.10.01	-	-	20,000,000	33.53%	15,500,000	25.98%	-	-	啓英高中 立信機構 董事長 立信工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耕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信機構 董事長 立信工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耕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不適用	110.10.01	3 年	98.12.21	22,503,988	28.37	7,331,993	12.29	-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董 事 吳盈良 (註 5)	男 51~60 歲	110.10.01	3 年	98.12.21	-	-	-	-	-	-	-	-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輕鬆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春暉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日寶食品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 講師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 協會 理事 高雄市旅行公會常務 理事 高雄市國際非政府組織研 究學會 理事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利通運有限公司 董 事長 輕鬆假期旅行社(股)公 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 主席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董 事 唐有建 (註 6)	男 41~50 歲	110.10.01	3 年	106.09.15	-	-	-	-	-	-	-	-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碩士 澳洲天主教大學飯店管理 學士 MAA-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 麥當勞加盟餐廳 負責人	品堯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人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李宗錦	男 51~60 歲	110.10.01	3 年	110.03.29	-	-	-	-	-	-	-	-	東海大學 建築系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建設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作京	男 71~80 歲	110.10.01	3 年	110.10.01	-	-	-	-	-	-	-	-	海洋大學輪機系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第六、七屆理事長 台灣電路板協會 第六、七屆理事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理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 理事 海洋大學校友總會理事第三屆理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柯富彬	男 61~70 歲	110.10.01	3 年	110.10.01	-	-	-	-	-	-	-	-	萬能工業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東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雅琪	女 41~50 歲	110.10.01	3 年	109.06.22	-	-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巨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講師	巨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巨宇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長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講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1)。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而解任，110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改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辭任獨立董事，110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改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Exp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Expect High Holdings Limited	GM Services Limited 10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 董事資料-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公 司 法 第 30 條 情 事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賴 運 興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立信機構董事長、立信工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耕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0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 表 人 吳 盈 良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輕鬆假期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春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日寶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0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 表 人 唐 有 建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麥當勞加盟餐廳負責人、品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
李 宗 錦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國泰建設(股)公司業務經理、立信建設(股)公司工務/建設執行副總經理	無		0
王 作 京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鋁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已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柯 富 彬	1. 具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東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0
張 雅 琪	1. 具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靜宜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巨宇翔(股)公司管理長	無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由7位董事組成，皆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皆擁有相關產業、商業及豐富的會計、財務等專業；其董事皆對公司及所屬產業均有瞭解，並能確實監督公司營運，董事在各領域均能發揮不同專長，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及四席為非獨立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一席，2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1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各董事落實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註1)	性 別	具 備 能 力							
		會 計 財 務	營 運 判 斷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決 策
賴運興	男		V	V	V	V	V	V	V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吳盈良	男		V	V	V	V	V	V	V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唐有建	男		V	V	V	V	V	V	V
李宗錦	男		V	V	V	V	V	V	V
王作京	男		V	V	V	V	V	V	V
柯富彬	男		V	V	V	V	V	V	V
張雅琪	女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7位，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與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席董事(57.14%)，3席獨立董事(42.86%)，其中1席女性董事14.29%，董事皆無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境內 代 表 人)	台灣	侯嘉禎	女	110.10.01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學士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CSC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副總裁 Capital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助理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經理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 副 總 裁	中國	羅莉萍	女	97.06.23	-	-	-	-	-	-	江蘇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格林豪泰(GreenTree Inn)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上海喜士多便利連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富驛酒店集團100%持股之子公司(註)財會中心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中心 協理 (會計主管)	台灣	曹瓊方	女	110.09.02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協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富驛酒店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包括：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簡稱中聯時代)、中聯雅逸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簡稱中聯雅逸)。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控股公司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就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 聯 時 事 代 董 總 長 理	澳 大 利 亞	葉 威 禮	男	106.03.29	-	-	-	-	-	-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 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 電氣工程師學士	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台 灣 富 驛 董 事 長	台 灣	侯 嘉 楨	女	106.09.15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國 際商業學學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CSC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副總裁 Capital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助理 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經理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新任)	賴運興	20	2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0	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無
董事長(舊任)	鍾聲揚(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新任)	Furama Hotels Int.Manag. Inc. 代表人吳盈良	20	2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0	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無
董事(新任)	Furama Hotels Int.Manag. Inc. 代表人唐有建	20	2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0	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無
董事(舊任)	Furama Hotels Int.Manag. Inc. 代表人葉威禮 (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新任)	李宗錦	20	2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0	0	0	0	0	0	0	0	20/0.046%	20/0.046%	無
董事(舊任)	張麗玲(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新任)	王作京	40	4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0	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無
獨立董事(新任)	柯富彬	40	4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0	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無
獨立董事(新任)	張雅琪	40	4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0	0	0	0	0	0	0	0	40/0.091%	40/0.091%	無
獨立董事(舊任)	劉祖德(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舊任)	周銀來(註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3：於110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時解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舊任)	葉威禮 (註1)	3,789	3,789	0	0	665	665	0	0	0	0	4,454 8.63%	4,454 8.63%	無
總經理(新任)	侯嘉禎 (註1)													
資深副總裁	羅莉萍													

註1: 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董事會任命資深副總經理侯嘉禎女士為總經理，原總經理葉威禮先生辭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葉威禮	葉威禮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羅莉萍	羅莉萍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侯嘉禎	侯嘉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舊任)	葉威禮 (註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總經理(新任)	侯嘉禎 (註8)			0	0	0	0	0	0	0	0	%		無
資深副總裁	羅莉萍	604	604	0	0	665	665	0	0	0	0	1,269 -2.89%	1,269 -2.89%	無
營運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李奇儒	1,326	1,326	0	0	0	0	0	0	0	0	1,326 -3.02%	1,326 -3.0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董事會任命資深副總經理侯嘉禎女士為總經理，原總經理葉威禮先生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之價值核發。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同業水準及本公司人事規章進行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40	140	-0.093%	-0.093%	200	200	-0.456%	-0.456%
監 察 人	60	60	-0.040%	-0.040%	-	-	-	-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798	2,798	-1.854%	-1.854%	3,789	3,789	-8.632%	-8.632%
總 計	2,998	2,998	-1.987%	-1.987%	3,989	3,989	-9.090%	-9.090%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除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3%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及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提請董事會議定。

(2)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並依經理人所負職責、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綜合考量訂定，內容包括固定薪資、主管加給、加油補助、各項津貼、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賴 運 興	3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董 事 長	鍾 聲 揚	7	0	100%	110.10.01 改選，舊任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吳 盈 良	3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唐 有 建	3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董 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葉 威 禮	7	0	100%	110.10.01 改選，舊任
董 事	李 宗 錦	6	1	85.71%	110.10.01 改選，新任
董 事	張 麗 玲	4	0	100%	110.10.01 改選，舊任
獨 立 董 事	王 作 京	3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 立 董 事	柯 富 彬	3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 立 董 事	張 雅 琪	10	0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 立 董 事	劉 祖 德	6	1	85.71%	110.10.01 改選，舊任
獨 立 董 事	周 銀 來	4	0	100%	110.10.01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利益迴避董事：賴運興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考量該公司董事與本案事項有利害關係，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辦理。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5 項評估指標。 (二)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3 項評估指標。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核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2 項評估指標。 (四) 經評估後，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並衡量公司狀況，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三) 本公司除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亦提供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專業優勢能力。
- (四)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作京	3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柯富彬	3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雅琪	9	100%	110.10.0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祖德	5	83%	110.10.01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周銀來	4	100%	110.10.01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2.01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3.25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 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3.29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5.10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3.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8.16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受理 110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7.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8.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9.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09.02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 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0.01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選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乙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獨立董事王作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110.11.15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 本公司資訊部擬訂定「資訊設備報廢作業辦法」暨修改「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以詳細規定報廢後電腦設備之處理程序案。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4. 擬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2.23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報內容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項均透過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溝通情形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此外，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進行業務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包括審議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監督公司各項風險及內部控制、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以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10年績效評估已於111年第一季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已供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提名之續任參考，並依規定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相關資訊請詳本年報第22頁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已有指派相關部門辦理。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 公司依規定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進修體系之相關課程。 (三)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且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五) 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六) 本公司業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民國110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1年01月01日止，投保金額美金200萬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作京	1. 具有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鋁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大量科技(股)董事長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柯富彬	1. 具有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東方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瑞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張雅琪	1. 具有商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靜宜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巨宇翔(股)公司管理長	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作京	2	0	100%	110 年 10 月 1 日改選新任
委員	柯富彬	2	0	100%	110 年 10 月 1 日改選新任
委員	張雅琪	2	0	100%	110 年 10 月 1 日改選新任

本公司 110 年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一次 110.10.1	1. 討論事項：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獨立董事王作京為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0.11.15	1.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事項：本公司董事車馬費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要求設置相關權責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雖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瞭解並遵從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內容，並持續關注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公司不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因旅館業非高度污染之重工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經評估氣候變遷對旅館業尚無重大之影響，且旅館業營運之各項資源對環境及氣候影響較小；惟本公司相當鼓勵各項環保及節約能源措施，如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回收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酒店內設施也陸續淘汰換為節能設備，相關的污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一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保標準。 (四) 本公司持續對用電、用水及垃圾清運等費用控管，除為降低本公司營運費用，更為環保議題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制員工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途徑，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薪酬優於勞基法規定，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另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及相關工作要求及考核評鑑制度，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等，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與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藉此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危害之因數，以預防職業災害。並為員工辦理勞健保等，且定期委由健診機構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五)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客戶服務與住宿體驗，並定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且有專人接聽及回應消費者提出之各項需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雖未嚴格要求供應商於合約上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相關規範，然本公司於遴選廠商時會注意其社會形象，且本公司對供應商有定期評估政策，可汰除有不良形象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尚無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相關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旅遊業非重度污染之重工業，並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然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回收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酒店內設施也陸續淘汰換為節能設備，相關的污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一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 (二) 本公司將提供大學生實習機會。 (三) 出席國內外旅展，及各式政策研討會進行討論和經驗分享。 (四) 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者投訴、建議等管道通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三) 上述員工績效考核包含相關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已確實執行；且人力資源單位每年均有執行自檢，以檢視各項作業內容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二) 目前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查核相關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駛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是否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作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措施。 (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法令限制外，若情節重大者，將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式」，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本公司訂有資訊保密制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企業）交易管理作業」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運興 簽章



總經理：侯嘉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HLB Candor Taiwan CPA^s is a member of HLB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advisory and accounting network

HLB國際是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機構組成之全球性聯盟 本所為成員之一

(十)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0.06.25	1. 通過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承認本公司因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業務需要，在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下，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程序所訂額度，擬提請 討論並經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案照案通過。 3. 本案照案通過。 4.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股東臨時會	110.03.29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及增選董事案。	1.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於股東臨時會後公告當選名單。
股東臨時會	110.10.01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補虧損案。 2.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3.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 於股東臨時會後公告當選名單。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10.02.01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2.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及增選董事案。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為民國 110 年股東臨時會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5. 通過擬訂定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0.03.02	1. 通過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2. 通過擬訂定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0.03.25	1.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6. 通過擬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7. 通過受理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董事會	110.03.29	1. 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
董事會	110.05.10	1. 通過解除董事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案。 2. 通過擬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0.08.1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5. 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受理 110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7. 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8. 通過擬訂定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辦理註銷事宜案。
董事會	110.09.02	1. 通過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10.10.01	1.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乙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乙案。 3. 通過擬提出由董事長指派或任命本公司旗下所有子、孫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案。 4.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5. 通過擬更換本公司負責人印鑑案。
董事會	110.11.15	1. 通過本公司資訊部擬訂定「資訊設備報廢作業辦法」暨修改「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以詳細規定報廢後電腦設備之處理程序案。 2.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備查通過事項。 3. 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董事會	110.12.23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類型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3.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4. 通過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五百萬元並以債作股增資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110.03.25	1.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擬訂定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7. 通過受理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止，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會 計 主 管	林 岱 蓉	109.08.03	110.09.02	因應集團營運策略需要調整職務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林兆民	110.1.1~110.12.31	2,680	764	非審計公費為減資、增資、顧問諮詢等相關費用
	陳文彬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賴運興(註 1)	20,000,000	0	0	0
董事長	鍾聲揚(註 2)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7,699,600)	0	(7,331,995)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葉威禮(註 2)	0	0	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吳盈良(註 1)	0	0	0	0
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 唐有建(註 1)	0	0	0	0
董事	張麗玲(註 2、3)	31,000,000	0	(15,500,000)	0
董事	李宗錦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作京(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富彬(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祖德(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雅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銀來(註 2)	0	0	0	0
總經理	葉威禮(註 4)	0	0	0	0
總經理	侯嘉禎(註 4)	0	0	0	0
資深副總裁	羅莉萍	0	0	0	0
財務中心經理 (會計主管)	林岱蓉(註 5)	0	0	0	0
財務中心協理 (會計主管)	曹瓊方(註 5)	0	0	0	0

註 1：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案，新任董事。

註 2：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案，解任董事。

註 3：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選董事及補選獨立董事案，新任董事。

註 4：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任命資深副總經理侯嘉禎女士為總經理，原總經理葉威禮先生辭任。

註 5：會計主管原由林岱蓉女士擔任，因應集團營運策略需要調整職務，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由曹瓊方女士擔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運興	20,000,000	33.53%	15,500,000	25.98%	無	無	張麗玲 立信興投資(股)公司 永耀資產(股)公司	配偶 係該公司董事長 係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張麗玲	15,500,000	25.98%	20,000,000	33.53%	3,920,000	6.57%	賴運興 立信興投資(股)公司 永耀資產(股)公司	配偶 係該公司監察人 係與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	—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吳盈良 代表人:唐有建	5,602,575	9.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立信興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賴運興	3,920,000 20,000,000	6.57% 33.53%	無 15,500,000	無 25.98%	無	無	賴運興 張麗玲	係該公司董事長 係該公司監察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富麗華酒店國際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1,729,418	2.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陳志順	979,000	1.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HONG CHEN	962,496	1.6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黃聖志	805,000	1.3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陳文哉	547,000	0.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永耀資產(股)公司 負責人:賴永然	508,849 1,000	0.85% —	無	無	無	無	無 賴運興 張麗玲	無 係與該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係與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00%	-	-	25,5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註2)	100%	-	-	-	100%
中聯雅逸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中聯雅逸)	(註2)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本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來 本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91.01	USD 1	50	USD 50	2	USD 2	設立	無	無
98.12	10	60,000	6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99.09	10	60,000	600,000	22,660,000	226,600,000	盈餘增資	無	無
99.12	65	60,000	600,000	25,660,000	256,60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2415 號
100.07	10	60,000	600,000	26,943,000	269,430,00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1.05	73.5	60,000	600,000	29,487,000	294,87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8200 號
101.10	10	60,000	600,000	31,642,440	316,424,40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2.11	10	60,000	600,000	33,224,562	332,245,620	盈餘增資	無	無
103.02	33.3	60,000	600,000	36,354,562	363,545,62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268 號
103.09	10	60,000	600,000	38,172,290	381,722,9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106.01	10	150,000 (註 6)	1,500,000 (註 6)	68,172,290	681,722,900	私募現金 增資	無	無
110.03	10	150,000	1,500,000	79,312,690	793,126,900	私募現金 增資	無	無
110.11	10	150,000	1,500,000	39,656,345	396,563,450	減資彌補 虧損	無	證櫃監字第 1100011891 號
110.11	10	150,000	1,500,000	59,656,345	596,563,450	私募現金 增資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核定資本額新台幣為 1,500,000,000 元，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股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可轉換特別股 30,000,000 股組成；106 年 4 月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轉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為 68,172,290 股。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9,656,345	90,343,655	150,000,000	屬上櫃公司

(二) 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2	1,019	14	1,045
持 有 股 數	0	0	4,866,154	45,265,455	9,524,736	59,656,345
持 股 比 例	0	0	8.15%	75.88%	15.97%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5	135,065	0.2264%
1,000 至 5,000	314	763,750	1.2802%
5,001 至 10,000	56	416,295	0.6978%
10,001 至 15,000	30	371,893	0.6234%
15,001 至 20,000	24	429,676	0.7203%
20,001 至 30,000	20	500,968	0.8398%
30,001 至 40,000	9	315,800	0.5294%
40,001 至 50,000	9	426,048	0.7142%
50,001 至 100,000	17	1,202,749	2.0161%
100,001 至 200,000	9	1,291,437	2.1648%
200,001 至 400,000	12	3,248,326	5.4451%
400,001 至 600,000	2	1,055,849	1.769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46,496	4.6039%
1,000,001 以上	5	46,751,993	78.3687%
合計	1,045	59,656,345	10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運興		20,000,000	33.53%
張麗玲		15,500,000	25.98%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5,602,575	9.39%
立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	6.5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麗華酒店國際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1,729,418	2.90%
陳志順		979,000	1.64%
HONG CHEN		962,496	1.61%
黃聖志		805,000	1.35%
陳文哉		547,000	0.92%
永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508,849	0.85%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79	9.25	19.40
	最 低		1.80	3.04	12.35
	平 均		3.13	5.78	15.6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0.08	4.57	4.3
	分 配 後		0.0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4,086	40,439	59,656
	每 股 盈 餘 (註 3)		(4.43)	(1.09)	(0.3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註 9)	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註 9)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 9)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0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0.71)	(5.30)	(52.27)
	本 利 比 (註 6)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 (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於當期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得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董監事年終酬勞之比率及方式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當年有權取得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年終酬勞之比率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 (c)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指年度獲利扣除依第 105 條(a)及(b)項分派之董監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應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累積虧損；

- (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

- (iv) 提撥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

盈餘扣除前述(i)至(iv)後之餘額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

- (d)董事會如欲從「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照下列準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e)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相關規定及本次擬議分配情形，請詳第 46 頁至第 47 頁（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次董事會並無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上列資訊請詳第 46 頁至第 47 頁（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擬議金額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授權品牌加盟及管理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110 年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
授 權 品 牌 加 盟 等	50,057	75.38
客 房 收 入	16,348	24.62
合 計	66,40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特許經營店

店 名	房 間 數
台北南京東路館	166
高雄中華路館	123
台南民生路館	199
北京西三旗店	49
北京亦莊店	97
重慶北碚西南大學店	87
揚州瘦西湖店	130
北京總部基地店	93
北京亦莊創意生活廣場店	72
山東諸城人民路店	99
蘭州中山林店	32
杭州西湖店	42
上海北外灘中心店	68
新疆北屯店	60
興化客運站店	75

註：房間數為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據已開業酒店所統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1 年國際旅客人次成長 4%，但仍比疫情爆發前減少 72%。

國際觀光概況：全球國際旅客人次概況 2021 年入境國際旅客人次共 4.15 億，較 2020 年微幅成長 4%，成長約 1,500 萬人次，與 2019 年疫情爆發前的相比仍減少 72%，只比 2020 年的入境旅客成長率-73%多成長一點點。隨著疫苗覆蓋率上升、許多旅遊目的地取消、放寬旅遊限制，旅客信心提升，國際觀光在 2021 下半年溫和反彈，上

半年的國際旅客人次約有 1.17 億(28%)，而下半年有 2.98 億人次(72%)，第 3 和第 4 季的國際旅客人次與 2019 年同期相比減少 62%。根據 UNWTO 的 COVID-19 旅遊限制報告，徹底關閉觀光邊境的國家數從 2021 年 6 月的 63 個下降至 11 月的 46 個，為疫情爆發以來觀光邊境開放程度最高的時刻。儘管全球整體觀光復甦有所進展，但復甦的速度仍然相當緩慢，且全球各區的旅遊限制、疫苗施打率及旅客信心都相當不平均。

2022 年的旅遊趨勢包括：離家近的國內旅遊、露天活動、親近自然的旅遊產品、農遊等與永續、真實及對環境負責的旅遊經驗，皆為近期消費趨勢。另外，因疫情充滿不確定性而導致最後一刻預訂行程的趨勢也將在 2022 年持續發生。其他如拜訪親友的旅行、偏好自由行及追求身心健康的觀光等趨勢也持續上升。疫苗施打速度及範圍仍是最能夠帶動觀光復甦的重要關鍵，其他如大幅放寬旅遊限制、各國間合作統一旅遊協議、更清楚的旅遊資訊等都能幫助國際觀光復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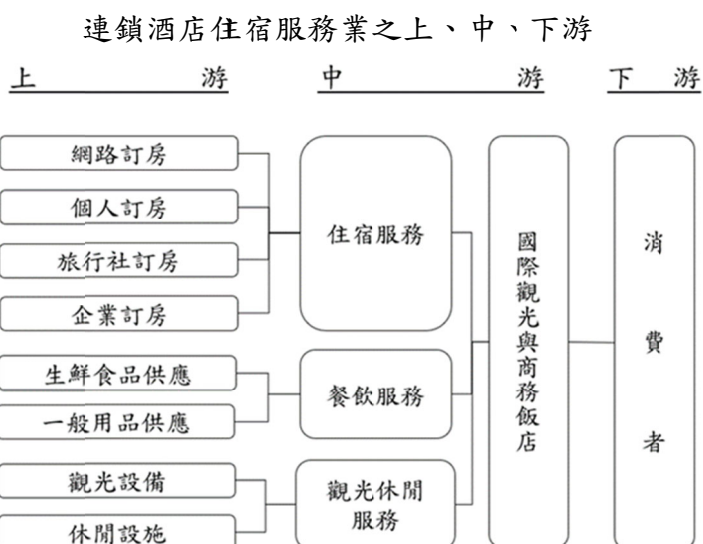
連鎖酒店住宿服務業之上、中、下游可大致歸類為：

(1)上游以預約訂房為主，如個人訂房、企業訂房及旅行社等協力廠商訂房等。

(2)中游為各營運酒店之相關服務，如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及觀光休閒服務等。

(3)下游則是酒店之消費顧客。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客房住宿服務之管理諮詢，係屬於酒店住宿服務業中游。客房預定之主要來源以網路、電話以及旅行社為主，各酒店均有專屬網站提供線上訂房服務。



資料來源：富驛集團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訂房網路化、智慧化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消費者習慣之改變，網路訂房使觀光產業的發展更加多元，卻也對傳統旅宿資訊服務業者造成衝擊。訂房網路化的結果容易導致價格取向，並失去掌握客源之能力，故飯店業應加強自有品牌經營、建立口碑行銷及確立清楚之目標客群。

在智慧科技應用方面，設置無人櫃台降低服務成本、使用機器人強化環境清潔及客房服務或建置智慧語音互動設備提升服務品質等均為住宿服務智慧化之發展方向。

(2) 「量」轉為「質」的精緻化觀光旅遊

以未來觀光產業趨勢的角度來看，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國人對於觀光休閒品質的要求也逐漸提高，未來觀光趨勢將從「量」轉為「質」的精緻化觀光旅遊。因此，品牌定位差異化、客房設施功能多元化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尊榮化為主之競爭趨勢。

(3) 精準地酒店定位，塑造品牌識別度

消費者日益成熟，新飯店林立，飯店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業者必須不斷尋求創新與突破以創造競爭利基。對於連鎖飯店而言，應以塑造品牌、提升品牌價值創造品牌識別度為核心。此外，會員制度有利品牌行銷之發展，建立完整的顧客忠誠計劃將有效提升會員對品牌之忠誠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加乘力－以富驛之『時尚』與『商旅』品牌形象，結合新加坡富麗華系列『Furama』及『Furama Xclusive』品牌走向國際，並將朝拓展「委託管理」與「品牌加盟」及「會員連鎖」三大業務為積極方向。

(2) 持續拓展品牌授權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業務。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服務國旅民眾：新冠肺炎全球蔓延，各國封鎖國境，跨境商旅凍結，惟國旅需求逆勢突圍。富驛以自有品牌特色打造獨豎一幟的風格，並以專業化服務滿足顧客需求，藉以鞏固消費者忠誠度和增加品牌吸引力。

(2) 透過分眾服務深化消費者體驗：以人性化體驗掌握客戶需求，配合全球健康旅遊風潮，推出貼近消費者之服務，以建立自己獨特的市場定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授權品牌經營及管理為主，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75.38%。109 及 110 年本公司提供服務如下：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

年度	授權品牌加盟等	其他	合計
109	75.38%	24.62%	100.00%
110	67.53%	32.47%	100.00%

(2)主要營運地點

酒 店 名 稱	經 營 式	房 間	位 置	客 戶 群
台 北 南 京 東 路 館	特許經營	166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的繁華路段，臺北市繁榮的經濟商業中心。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設備完善的各式客房、及商務中心，均符合國際級商務酒店的標準。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高 雄 中 華 路 館	特許經營	123	位於高雄市中華三路，距離六合夜市僅需 8 分鐘步行路程；鄰近捷運市議會站，讓您不論是前往西子灣、新崛江等知名觀光景點，皆十分方便。5 種房型，123 間簡約精緻的客房，從獨自的背包旅行到全家大小共同出遊，滿足您不同需求。	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自由行及商務出差為主要客群。
台 南 民 生 路 館	特許經營	199	有別於臺北都會的商旅需求座落於台南市中心國華美食圈與神農老街及海安藝術大道上，以品味時尚為設計元素的台南富驛，保留著富驛酒店集團一貫的時尚唯美風格更結合近年復古領潮。	以時尚消費族群為主、休閒度假及家庭旅遊為主要客群。
北 京 西 三 旗 店	特許經營	49	位於八達嶺高速西三旗橋東 300 米南店新村南門口，地處中關村科技園東側，距離上地資訊產業基地僅 2.5 公里，位置優越，交通便捷。	中端商務人士；來訪上地科技園區的 IT、管理人員。

酒 店 名 稱	經 營 形 式	房 間	位 置	客 戶 群
北 京 亦 莊 店	特許經營	97	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最成熟的生活區內。座落在亦莊高檔社區—林肯公園正對面，緊鄰世界500 強知名企業如可口可樂、富士康、諾基亞、SMC、京東方等。	來訪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商務客人，會議客人以及技術研究人員。
重 慶 北 碚 西 南 大 學 店	特許經營	87	位於重慶市北碚區，西南大學南門斜對面，地鐵6 號線天生站旁，距離高速路口僅 1.5 公里。位置優越，交通便捷。	中高端商務及旅遊客人。
揚 州 瘦 西 湖 店	特許經營	130	位於揚州市中心太和廣場，位置優越，交通便利。酒店緊鄰國家 5A 級風景區—瘦西湖，距繁華的市中心文昌閣商業圈僅 5 分鐘車程。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北京總部基地店	特許經營	93	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地處南四環與西四環交界科豐橋向南總部基地科技園區，周邊相鄰國內百強企業及著名的世界公園、西漢墓博物館。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北京亦莊創意生活廣場店	特許經營	72	酒店位於亦莊經濟技術開發文化園東路 6 號，京津塘高速公路和南五環交界附近、地鐵亦莊線萬源街站到門店步行 5 分鐘。位置優越，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 121 間。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時尚色彩的主題牆，以玻璃材質為主配合柔和的燈光，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處處讓人能夠感受到藝術與時尚的完美結合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山東諸城人民路店	特許經營	99	諸城人民路店位於人民路與和平街交匯處，坐擁諸城市中央商務區的中心繁華位置，周邊相鄰大型連鎖超市、速食店、KTV 和大型購物廣場，交通購物娛樂方便。酒店嶄新時尚樓上無線全覆蓋，樓下廣場停車方便。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蘭 州 中 山 林 店	特許經營	32	位於蘭州繁華商業區中心位置。地理位置優越，屬於蘭州市區一級地段，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 32 間。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時尚色彩的主題牆，以玻璃材質為主配合柔和的燈光，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處處讓人能夠感受到藝術與時尚的完美結合。 女關豫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酒 店 名 稱	經 營 形 式	房 間	位 置	客 戶 群
杭 州 西 湖 店	特許經營	42	下城區武林路 76 號 3 樓，西湖約 1000 米、湖濱銀泰步行 10 分鐘、武林廣場與西湖湖濱商圈、武林路女裝特色一條街、湖濱步行街、龍翔服飾城。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上海北外灘中心店	特許經營	68	富驛時尚酒店(上海北外灘中心店)位於霍山路，地鐵 4 號線和 12 號線可直接到達，毗鄰北外灘和南京東路，外灘黃浦江畔，飽覽外灘風貌，市中心黃金地段，交通便利，深具地理位置優勢。酒店獨具設計感的精緻客房，的有線網路，超高獨立筒彈簧床墊，持“時尚、科技、健康”之理念搭配專業的服務團隊，精心創造一個屬於都會商務人士及城市度假旅人的憩所。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新 疆 北 屯 店	特許經營	60	酒店地處新疆北屯市多爾布爾津街 1639-1-10 號，新疆北屯市是草原絲綢之路的重要驛站，北屯將是未來連接歐亞大陸具有國際性交通樞紐和起到橋頭堡作用的城市，它地處於新疆阿勒泰市，資源豐富，距離新疆景區喀納斯大概 220 公里，天鵝湖 80 公里左右，是很多旅遊客人必去之地。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興 化 客 運 站 店	特許經營	75	富驛時尚酒店（興化客運站店）為富驛酒店集團旗下中檔品牌，位於興化江浙廣場商圈，位置優越，毗鄰市政府、興化長途客運站，離千垛菜花風景區 10 餘公里，交通便捷。酒店擁有各式客房 75 間，酒店採用獨特並時尚的設計風格，強調簡約、舒適和實用，客房內提供優質的床上用品、24 小時的熱水供應、免費的寬頻上網、中央空調、舒適的辦公桌椅、豐富的電視節目，同時配備免費停車服務。	商務人士、會議及旅遊人士。

2. 市場佔有率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營收計 6,641 萬元，約佔主營飯店旅館業之上櫃公司營收 4%；其中品牌授權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業務則是經營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國際客源：陸客原為最大客源占比，因兩岸政治情勢緊繃之故，疫後仍將無法恢復。曾受惠於陸客環島遊的飯店業、旅行社、遊覽車、觀光景點的零售業，仍會持續受創。
- (2)國際商務客：各種跨國商務行為皆有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國際商務客源將會嚴重流失，都會區商務飯店和以外國旅客為主之旅行業者，短期之內恐仍受影響。
- (3)國際觀光客：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受價格因素影響的經濟型旅客客源也會顯著減少，短期內難以恢復疫情前之盛況。航空客運、疫情前專門做國際觀光客的(平價)旅館、專做 Inbound 的旅行社及遊覽車業者，短期之內恐仍受影響。
- (4)國人旅遊：受到出國旅遊成本提升的影響，國人出國旅遊興致降低，轉為國內旅遊。後疫情時代的台灣觀光產業依然只能倚賴國旅，但須慎防產生供過於求的產業生態。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集團化市場與銷售推廣：自主研發的中央訂房系統，完整有效的國際銷售網路及團隊
- 會員忠誠度：會員制度有利集團發展，完整的顧客忠誠計劃有效提升會員對集團品牌之忠誠度。
- 不斷創新：科技與網路的應用，實體與電子商務結合，有效拓增銷售管道

(2)有利因素

- 優越地理位置：最便利的城市商務中心區域，鄰近交通樞紐，佈局著名景點掌握休閒度假商機。
- 獨特的設計風格：以「時尚、科技、健康」為酒店設計的三大主軸，依旗下各大品牌不同客群打造獨特的設計風格
- 標準化服務與管理：不斷培訓的制度，堅持的高性價服務要求以及管理作業流程的統一性

(3)不利因素

- 市場環境詭譎多變：近年興起共享經濟，住宿產業也有類似平台共同競爭住宿客群，加上共享住宿法規尚未完善，在非法房源瓜分市場之下，對客源及房價均有一定衝擊。
- 國際品牌/五星飯店進駐，壓縮市區房價空間，獲利減少：在已顯飽和之連鎖酒店市場中，不斷湧現新品牌，其中不乏五星級飯店之進駐，實力深厚。壓縮了既有品牌連鎖飯店之生存空間

(4)因應對策

■轉變客源精準市場定位 再造品牌識別度 提供加盟不二選擇

針對台灣觀光市場結構變化，精準化定位做出市場區隔，以富驛酒店集團連鎖經驗提供專業管理外，並提供自有酒店前臺系統給予合作業主，且結盟其他酒店進行聯合銷售平台與團隊經驗共享，進而增加加盟酒店。

■加強會員經濟熱度推廣

為深值品牌形象與爭取營收，除新會員招收推廣外，顧客忠誠計劃擬將企業公司納入企業會員做為推廣重點，除提供一般有別於傳統酒店給予的積點兌換外，將與其他產業合作提供不同服務選項，以利強化鞏固基本客源與營收，並在會員行銷工具上積極與各家支付平台結合，擴大會員數規模。

■加強服務國旅民眾，以「顧客需求」為中心、服務品質與品牌為導向取勝

本集團持續以自有品牌特色打造獨豎一幟的風格，並不斷提升專業化之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為追求之目標。以人性體驗掌握客戶需求，重視客人分享的感受，順勢轉型建立品牌和消費者間的連結點，鞏固消費者忠誠度和增加品牌吸引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提供註冊商標、企業標誌、系統等經營資源予加盟商，依合約於特定期間內，依相關約定經營酒店，並向其收取加盟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供應原料係本公司之註冊商標、企業標誌、系統等經營資源。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110 年度本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進貨金額超過總進貨額 10%之情形。

2.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22,358	13.5	無	0	0	無	0	0	無
2	B客戶	0	0	無	32,173	48.45	無	8,241	65.57	無
	其他	143,217	86.5	無	34,232	51.55	無	4,327	34.43	無
	合計	165,575	100		66,405	100		12,568	100	

銷售客戶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經營型態之轉變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為觀光旅遊業，該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加盟家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內銷(台灣地區)		外銷(台灣以外地區)		內銷(台灣地區)		外銷(台灣以外地區)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授權品牌加盟等		3	12,863	16	40,892	3	32,434	16	17,622
其他		-	83,370	-	28,450	-	12	-	16,337
合計		-	96,233	-	69,342	-	32,446	-	33,9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前 臺	33	-	-
	客 房	31	-	-
	其 他	73	23	23
	合 計	137	23	23
平 均 年 歲		37.5	44.4	4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8	4.85	4.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19%	13.04%	13.04%
	大 專	68.61%	86.96%	86.96%
	高 中	20.44%	-	-
	高 中 以 下	8.76%	-	-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良好的勞資關係能使公司提高市場競爭地位，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僅有個別勞資糾紛之情事，亦依法由相關機構處理。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並有帶薪年休假外，端午與中秋發放節慶禮金福利，補助結婚禮金、喪禮津貼、住院慰問金，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會，並免費提供員工餐及員工更衣室以方便員工於上下班更換制服與放置私人物品，並每年度均為員工安排免費體檢等相關福利。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培訓，而員工亦具要求公司培訓的權利以及接受培訓的義務。

現行員工培訓分為兩大部分：

- (1)共同培訓：包括公司理念、公司架構及各部門職責、員工守則及規章制度、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等等。
- (2)專業訓練：根據員工的崗位性質而進行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訓等。

2. 退休制度

台灣地區：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給予標準

一、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適用退休舊制員工〉：

-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 (4)、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1)、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發給。
-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額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1.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2. 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三、若員工有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大陸地區：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動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金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

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過渡性養老金分別按下列辦法計算：

- (1)基礎養老金月標準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與本人指數化月平均繳費工資的平均值為基數，按被保險人的全部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下同）每滿一年發給 1%；
- (2)個人帳戶養老金月標準為：被保險人個人帳戶累計儲存額除以國家規定的計發月數；
- (3)過渡性養老金月標準為：按視同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與按實際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之和。其中：

按視同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按被保險人的視同繳費年限每滿一年發給 1%按實際繳費年限計算的月過渡性養老金為：以被保險人退休時上一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與其本人繳費工資指數的乘積為基數，按 87 年 6 月 30 日前被保險人的實際繳費年限每滿一年發給 1%。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均有明文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有鑒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勒索軟體、木馬程式、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本公司隨時關注網路重大資安議題並即時規劃因應計畫，期能在第一時間即時偵測資訊風險，降低災害損失，確保資訊安全。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

-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應嚴格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
- 資訊部門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流程
- 建立伺服器機、網路及資料安全之管理機制。
-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維護及保養。
- 明確規範網路及各項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所有人員及設備之使用情形，並依稽核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
- 訂定系統備援及災害復原之管理機制與教育訓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設置防火牆確保傳入和傳出之安全
- 終端設備安裝防毒軟體，即時監控辨識、惡意程式掃描和清除和自動更新病毒資料庫等
- 使用 Microsoft exchange Mail server 透過智慧篩選服務 (Filtering Agent) 把關所有進入公司內網的每一封 E-mail，讓公司每一位員工的信箱接受到惡意訊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依據契約性質作排序）

111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上海蓮森建築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2008.01.15~2023.06.14	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1~2026.12.30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31~2032.12.30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紡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13.02.10~2031.08.09	租賃合同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力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10~2031.08.09	租賃合同	無
託管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靜潔雅苑酒店	2010.06.03~至今	託管合同	無
特許經營合約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胡彪	2011.03.01~2021.02.28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李高峰、李金現	2012.10.01~2023.07.30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張琥	2013.09.18~2023.08.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劉平	2013.11.28~2028.11.2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趙繼國	2014.1.1~2023.12.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林笑虞	2013.11.18~2023.11.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胥大文	2014.03.18~2032.03.17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阮和平	2014.05.01~2024.04.30	特許經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諸城市富驛時尚酒店	2018.01.01-2022.12.31	特許經營	無
加盟委託契約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06.30	加盟委託	無
品牌加盟服務協定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06.30	加盟委託	無
品牌加盟服務協定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06.30	加盟委託	無
品牌加盟服務協定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江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06.30	加盟委託	無
品牌加盟服務協定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06.30	加盟委託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揚州太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01~2029.12.31	特許經營	無
特許經營合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興化市楚銀酒店有限公司	2020.01.01-2029.12.31	特許經營	無
租賃契約書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奎納斯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20.10.01-2022.09.30	出租建築空間	無
租賃契約書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上海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01-2022.03.31	出租建築空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27,794	282,163	84,102	82,033	315,763	310,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589	575,259	376,498	33,824	23,655	21,810
無形資產		2,758	1,944	1,169	580	260	226
其他資產		141,017	145,059	586,778	600,547	511,653	495,328
資產總額		1,138,158	1,004,425	1,048,547	716,984	851,331	827,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6,255	431,450	377,218	164,317	131,880	142,403
	分配後	616,255	431,450	377,218	164,3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74,754	531,268	661,387	547,066	446,976	428,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1,009	962,718	1,038,605	711,383	578,856	571,329
	分配後	1,091,009	962,718	1,038,605	711,3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149	41,707	9,942	5,601	272,475	256,303
股本		681,723	681,723	681,723	681,723	596,564	596,564
資本公積		198,523	198,523	198,523	334,248	334,248	334,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1,140)	(835,916)	(864,939)	(943,788)	(591,117)	(609,168)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8,043	(2,623)	(5,365)	(66,582)	(67,220)	(65,34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149	41,707	9,942	5,601	272,475	256,303
	分配後	47,149	41,707	9,942	5,601	272,475	尚未分配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 0 6 年	1 0 7 年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營業收入	757,162	644,489	437,826	165,575	66,405	12,568
營業毛利	112,005	41,890	82,626	(1,367)	41,909	8,569
營業損益	(129,082)	(118,509)	(35,155)	(87,484)	(27,387)	(10,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00)	(117,473)	5,905	(63,608)	(15,938)	(7,231)
稅前淨利	(235,682)	(1,036)	(29,250)	(151,092)	(43,325)	(18,0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5,682)	(1,036)	(29,250)	(151,092)	(43,325)	(18,0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45,593)	(4,248)	(29,023)	(150,904)	(43,892)	(18,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3	(1,194)	(2,742)	(61,217)	(638)	1,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190)	(5,442)	(31,765)	(212,121)	(44,530)	(16,1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5,593)	(4,248)	(29,023)	(150,904)	(43,892)	(18,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190)	(5,442)	(31,765)	(212,121)	(44,530)	(16,17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05)	(0.06)	(0.43)	(4.43)	(1.09)	(0.3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9 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10 年	林兆民、陳文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6	95.85	99.05	99.22	67.99	69.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8	99.60	178.31	1,633.95	3,041.43	3,14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96	65.40	22.30	49.92	239.43	217.88
	速動比率	23.13	31.73	18.29	38.63	234.79	213.69
	利息保障倍數	-445.09	91.76	41.50	-680.72	-171.05	-39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71	19.86	15.90	6.41	2.87	3.69
	平均收現日數	16.07	18.38	22.96	56.93	127.06	98.90
	存貨週轉率 (次)	913.82	1,891.99	2,972.38	2,568.34	816.53	1,999.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62	87.16	70.02	71.33	24.89	18.56
	平均銷貨日數	0.40	0.19	0.12	0.14	0.45	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5	0.96	0.92	0.20	2.31	2.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60	0.43	0.19	0.08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60	0.54	1.07	-15.34	-3.97	-7.22
	權益報酬率 (%)	-706.86	-9.64	-112.39	-1941.76	-31.57	-27.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4.57	-0.15	-4.29	-22.16	-7.26	-12.10
	純益率 (%)	-32.44	-0.66	-6.63	-91.14	-66.10	-143.63
	每股盈餘 (元)	-4.05	-0.06	-0.43	-4.43	-1.09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52	9.59	43.78	46.71	9.10	12.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72	60.17	205.16	351.18	1,154.19	1,62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6	2.90	26.55	50.27	2.89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6	-3.42	-12.45	-1.89	-2.42	-1.16
	財務槓桿度	1.63	0.94	0.41	0.82	0.63	0.7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因 110 年增資使得現金增高。
- 11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增加，另 2 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無重大變動。
- 110 年流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因 110 年增資使得現金增高。
- 110 年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因 110 年增資使得現金增高。
- 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提高，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平均收現日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帳款收回延遲。
- 110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大陸直營酒店轉租造成之營業型態改變之影響。
- 110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支付 109 年因疫情延付之營業稅所致。
- 110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影響。
-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所致。
- 110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純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虧損減少。
-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 109 年因疫情延付之營業稅，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110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
- 110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 109 年因疫情延付之營業稅，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110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受信用減損影響，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 110 年財務槓桿度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型態改變造成之差異。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作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本期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596,260 仟元及 948,931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82,284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茲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飯店品牌授權及委託管理服務，由於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4.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交易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575 仟元，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三)、五(一)及六(三)。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六.(十八)	\$ 274,450	32	\$ 28,1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三)、六.(三)、六.(十八)	17,575	2	28,6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六(四)、六.(十八)、七	17,619	2	6,698	1
130x	存貨淨額		-	-	60	-
1410	預付款項		5,434	1	8,0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三)、六.(十八)、八	23	-	8,8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2	-	1,6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763	37	82,033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六.(二)、六.(十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六.(五)	23,655	3	33,824	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九)、六.(七)	543	-	182,30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八)、六.(六)	471,172	56	376,948	5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	260	-	5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12,546	1	13,1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八)	27,171	3	27,761	4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四(十三)、六(八)、六(十八)	221	-	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68	63	634,951	90
1xxx	資產總計		\$ 851,331	100	\$ 716,984	100
負債及權益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5,362	1	\$ 6,00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十八)	847	-	1,1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十八)、七	7,671	1	56,16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九)、六.(七)、六.(十八)	116,101	14	100,405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99	-	6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880	16	164,31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六.(十八)、七	-	-	11,3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九)、六.(七)、六.(十八)	444,463	52	533,142	7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八)	2,513	-	2,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976	52	547,066	76
2xxx	負債總計		578,856	68	711,383	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96,564	70	681,723	94
3200	資本公積		334,248	39	334,248	4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	1	5,14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96,260)	(70)	(948,931)	(132)
3400	其他權益		(67,220)	(8)	(66,582)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475	32	5,601	1
3xxx	權益總計		272,475	32	5,601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331	100	\$ 716,984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運興

經理人：侯嘉禎

會計主管：曹瓊方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四)、六(十三)、七	\$ 66,405	100	\$ 165,5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24,496)	(37)	(166,94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909	63	(1,367)	(1)
	營業費用	六(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75)	(18)	(7,131)	(4)
6200	管理費用		(32,993)	(50)	(63,836)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六(四)	(24,028)	(36)	(15,15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96)	(104)	(86,117)	(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87)	(41)	(87,484)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五)、六(十四)、七	(15,984)	(24)	(19,353)	(12)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四)	70	-	52	-
7110	租金收入	四(八)、六(六)	61,338	92	15,449	9
7190	其他收入	四(九)、六(十四)	18,834	28	13,400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七)	30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十二	708	1	676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四)	(80,816)	(121)	(13,753)	(8)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523)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89)	(1)	-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四(九)	-	-	(1,183)	(1)
7670	減損損失	四(七)、六(五)、六(十四)	-	-	(56,373)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8)	(25)	(63,608)	(4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325)	(66)	(151,092)	(9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六(十五)	(567)	-	18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892)	(66)	(150,904)	(9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892)	(66)	(150,904)	(9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62,826)	(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8)	(1)	1,6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8)	(1)	(61,217)	(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30)	(67)	\$ (212,121)	(13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92)	(66)	\$ (150,904)	(9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六(十六)	\$ (43,892)	(66)	\$ (150,904)	(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30)	(67)	\$ (212,121)	(1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530)	(67)	\$ (212,121)	(13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1.09)		\$ (4.43)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運興



經理人：侯嘉禎



會計主管：曹瓊方



富祥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870,841)	\$ (864,939)	\$ 4,107	\$ (9,472)	\$ 9,942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	(9,229)	(759)	72,814	72,055	(62,826)	-	(62,826)
受領股東贈與	-	100,771	-	-	-	-	-	100,7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4,183	-	-	-	-	-	44,18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50,904)	(150,904)	-	-	(150,904)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9	-	1,6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3	\$ 334,248	\$ 5,143	\$ (948,931)	\$ (943,788)	\$ (57,110)	\$ (9,472)	\$ 5,60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1,723	\$ 334,248	\$ 5,143	\$ (948,931)	\$ (943,788)	\$ (57,110)	\$ (9,472)	\$ 5,601
現金增資	311,404	-	-	-	-	-	-	311,404
減資彌補虧損	(396,563)	-	-	396,563	396,563	-	-	-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43,892)	(43,892)	-	-	(43,89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8)	-	(6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6,564	\$ 334,248	\$ 5,143	\$ (596,260)	\$ (591,117)	\$ (57,748)	\$ (9,472)	\$ 272,475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運興



經理人：侯嘉楨



會計主管：曹瓊方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325)	\$ (151,0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919	120,287
攤銷費用	1,674	1,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028	15,150
財務成本	15,984	19,353
利息收入	(70)	(52)
減損損失	-	56,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	2,52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183
其他收入	(15,632)	(5,849)
什項支出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04)	(15,4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65)	7,225
存貨(增加)減少	60	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42	16,3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7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	(13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	(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892)	26,4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6)	(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7	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826	92,888
收取之利息	70	52
支付之利息	(15,897)	(16,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9	76,752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	\$ (1,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	250,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7	168
取得無形資產	(219)	(1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03	(8,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9	240,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44)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2,141
現金增資	311,404	0
租賃本金償還	(75,395)	(56,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60	(314,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33	1,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17	26,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450	\$ 28,11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運興



經理人：侯嘉禎



會計主管：曹瓊方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及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決議變更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換算程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596,260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99%，且本期持續虧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大股東支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營運計畫：積極開發客源，並持續拓展品牌授權及委託經營管理等業務。
- (二) 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子公司成本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量。
- (三) 財務支援：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四) 依法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非主要部分之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大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

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合併財務報告仍按照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情形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註 1
中聯時代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	100	註 2

註 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中聯時代上海)，尚無營運活動，上海分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註銷公司登記；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天津分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註銷公司登記。

註 2：深圳富驛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註銷公司登記。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子公司股權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檢視主要租賃改良物，其實際經濟耐用年數應較原採用年數長，為反應其真實耐用年數，合理分攤成本，於民國 108 年第 1 季起延長部分主要租賃改良物之耐用年數，租賃改良物之估計耐用年限由 3 至 10 年變更為 12 至 20 年。此一估計變動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及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 (減少)數	\$ (50,365)	\$ (49,002)	\$ (47,111)	\$ (16,007)	\$ 162,485

民國 108 年第 2 季除列子公司後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及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 (減少)數	\$ (44,366)	\$ (37,185)	\$ (36,065)	\$ (12,496)	\$ 123,200

民國 109 年第 3 季出售子公司租賃改良物後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及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 (減少)數	\$ (44,366)	\$ (27,982)	\$ (319)	\$ 864	\$ 257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符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符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九)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幾乎等於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

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攤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件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

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	\$ 4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4,402	27,635
	<u>\$ 274,450</u>	<u>\$ 28,117</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210	\$ 34,999
減：備抵損失	(9,635)	(6,341)
	<u>\$ 17,575</u>	<u>\$ 28,6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3	\$ 2,752	\$ 5,467	\$ 4,398	\$13,690	\$27,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9,635)	(9,635)
攤銷後成本	\$ 903	\$ 2,752	\$ 5,467	\$ 4,398	\$ 4,055	\$17,57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937	\$ 4,814	\$ 8,005	\$ 8,534	\$ 8,709	\$34,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6,341)	(6,341)
攤銷後成本	\$ 4,937	\$ 4,814	\$ 8,005	\$ 8,534	\$ 2,368	\$28,658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341	\$ 1,460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40	7,608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項	(15,493)	(2,743)
加：匯率影響數	1,147	16
期末餘額	\$ 9,635	\$ 6,341

(四) 其他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 22,937	\$ 6,698
減：備抵損失	(5,318)	-
	\$ 17,619	\$ 6,698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5,532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88	7,542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項	(1,070)	(13,054)
加：匯率影響數	-	(20)
期末餘額	\$ 5,318	\$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	\$ 77
辦公設備	308	456
營業器具	11,236	15,041
租賃改良	12,111	18,250
	<u>\$ 23,655</u>	<u>\$ 33,824</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32	\$ 7,760	\$ 84,051	\$ 138,361	\$ 3,115	\$ 234,819
累計折舊	(1,455)	(6,984)	(64,156)	(88,873)	(-)	(161,468)
累計減損	(-)	(320)	(4,854)	(31,238)	(3,115)	(39,527)
	<u>\$ 77</u>	<u>\$ 456</u>	<u>\$ 15,041</u>	<u>\$ 18,250</u>	<u>\$ -</u>	<u>\$ 33,824</u>
<u>110年1至12月</u>						
1月1日	\$ 77	\$ 456	\$ 15,041	\$ 18,250	\$ -	\$ 33,824
增添	-	29	-	-	-	29
處分	(75)	(8)	(523)	(-)	-	(606)
折舊費用	-	(167)	(3,265)	(6,024)	-	(9,456)
匯率影響數	(2)	(2)	(17)	(115)	-	(136)
12月31日	<u>\$ -</u>	<u>\$ 308</u>	<u>\$ 11,236</u>	<u>\$ 12,111</u>	<u>\$ -</u>	<u>\$ 23,65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7,761	\$ 82,618	\$ 137,604	\$ 3,041	\$ 231,024
累計折舊	(-)	(7,141)	(66,642)	(94,990)	(-)	(168,773)
累計減損	(-)	(312)	(4,740)	(30,503)	(3,041)	(38,596)
	<u>\$ -</u>	<u>\$ 308</u>	<u>\$ 11,236</u>	<u>\$ 12,111</u>	<u>\$ -</u>	<u>\$ 23,655</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504	\$ 7,689	\$ 83,869	\$ 818,857	\$ 3,058	\$ 914,977
累計折舊	(1,429)	(6,739)	(60,001)	(431,501)	(-)	(499,670)
累計減損	(-)	(314)	(4,766)	(30,671)	(3,058)	(38,809)
	<u>\$ 75</u>	<u>\$ 636</u>	<u>\$ 19,102</u>	<u>\$ 356,685</u>	<u>\$ -</u>	<u>\$ 376,498</u>
<u>109年1至12月</u>						
1月1日	\$ 75	\$ 636	\$ 19,102	\$ 356,685	\$ -	\$ 376,498
增添	-	33	421	1,429	-	1,883
處分	-	-	(81)	(253,323)	-	(253,404)
折舊費用	-	(203)	(3,526)	(30,470)	-	(34,199)
移轉	-	5	(5)	-	-	-
減損損失	-	-	-	(56,373)	-	(56,373)
其他	-	(21)	(916)	-	-	(937)
匯率影響數	2	6	46	302	-	356
12月31日	<u>\$ 77</u>	<u>\$ 456</u>	<u>\$ 15,041</u>	<u>\$ 18,250</u>	<u>\$ -</u>	<u>\$ 33,824</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32	\$ 7,760	\$ 84,051	\$ 138,361	\$ 3,115	\$ 234,819
累計折舊	(1,455)	(6,984)	(64,156)	(88,873)	(-)	(161,468)
累計減損	(-)	(320)	(4,854)	(31,238)	(3,115)	(39,527)
	<u>\$ 77</u>	<u>\$ 456</u>	<u>\$ 15,041</u>	<u>\$ 18,250</u>	<u>\$ -</u>	<u>\$ 33,8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處分主係台灣富驛所產生，
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1,531
增添－使用權資產轉入	245,7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6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8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83)
增添－使用權資產轉入	(74,760)
折舊	(77,10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71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172</u>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1,33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7,10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合 計	<u>(\$ 15,768)</u>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添－使用權資產轉入	481,5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1,5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添－使用權資產轉入	(91,510)
折 舊	(13,0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58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6,948</u>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44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07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合 計	<u>\$ 2,3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以使用權資產持有轉租予非關係人，租賃情形詳附註十二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7~14 年之耐用年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北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及上海市，帳面餘額為 471,172 仟元。因該地段之建築物目前僅作為出租使用，租賃合約期間約 1~2 年，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43	\$ 182,30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97,1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357	\$ 73,015
	建築物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0,789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245,7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0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8,481)	
折舊	(9,357)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74,76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5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3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3	
	建築物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1,941	
增添	97,170	
處分	(1,641)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481,53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4,8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0,7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折舊	(73,015)	
處分	133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91,5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33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8,48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2,308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6,101	\$ 100,405
非流動	\$ 444,463	\$ 533,142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除列子公司之影響數	\$ -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年利率 1.8%~4.9%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63	\$ 93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2	\$ 4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5)	(\$ 1,42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 (徐家匯 分公司) (註 2)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第二階段租期為 107.6~112.6 第三階段租期為 112.7~115.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 (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第 11 年 第 6 個 月 至 第 15 年 第 5 個 月，為 第 二 階 段 租 期，第 1 年 年 租 金 為 人 民 幣 8,000 仟 元，以 後 每 年 比 前 年 遞 增 3%，第 13 年 第 二 季 度 減 免 一 個 月 租 金。 補 充 協 議 再 續 租 三 個 租 賃 年 限，第 一 第 二 年 每 年 遞 增 3%，第 三 年 租 金 與 第 二 年 維 持 不 變。 2. 若 當 年 政 府 公 佈 之 物 價 消 費 價 格 指 數 漲 跌 超 過 30%時，雙 方 另 行 協 商 按 市 場 價 格 約 定 租 金。
台 灣 富 驛 (註 1)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 租 期 為 99.9~100.11)	無	1. 保 底 租 金： 租 金 計 算 以 坪 為 單 位，每 坪 之 月 租 金 依 據 樓 層 而 不 同，介 於 新 台 幣 700~3,200 元，經 設 算 承 租 所 有 樓 層 之 月 租 金 共 計 新 台 幣 3,744 仟 元；每 隔 3 年 依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調 整 租 金。 2. 浮 動 租 金： 所 承 租 10~13 樓，另 以 平 均 房 價、出 租 率 及 房 間 數 等 數 據 計 算 浮 動 租 金 基 數，並 以 月 營 收 與 浮 動 租 金 基 數 差 額 之 18.68%計 收 浮 動 租 金，若 為 負 數 則 不 計 收；浮 動 租 金 基 數 亦 每 隔 3 年 依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調 整。 3.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 起，增 加 地 下 一 樓 9 個 停 車 位，每 車 位 每 月 租 金 計 新 台 幣 6,000 元，106 年 12 月 1 日 起 調 漲 為 每 車 位 每 月 租 金 計 新 台 幣 6,212 元。 4. 自 101 年 9 月 16 日 起，增 租 1 樓 2 個 停 車 位，每 車 位 每 月 租 金 計 新 台 幣 5 仟 元，另 亦 增 租 1 樓 32 坪 之 店 面，每 坪 每 月 租 金 計 新 台 幣 4,200 元，105 年 7 月 1 日 起 調 漲 為 每 坪 每 月 租 金 計 新 台 幣 4,316 元。 5. 自 108 年 7 月 1 日 起，每 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4,076 仟 元，浮 動 租 金 基 數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11,586 仟 元。 6. 109.6~109.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446 仟 元。 7. 109.3~109.5 及 109.7，月 租 金 延 期 至 110 年 分 48 期 支 付。 8. 110.6~110.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055 仟 元。 9. 110.9~110.12，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615 仟 元。
台 灣 富 驛 (註 1)	建 築 物	102.2~121.12 (免 租 期 為 102.2~103.1)	無	1. 每 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5,100 仟 元； 2. 本 契 約 租 期 滿 3 年 後，於 第 4 年 第 一 個 月 起 調 整 租 金，之 後 每 隔 3 年 再 調 整 租 金 一 次，每 次 調 整 後 租 金 維 持 3 年 不 變。調 整 方 式 為 以 第 一 期 租 金 為 基 準，再 依 調 整 租 金 月 份 的 過 去 3 個 月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公 佈 之 台 灣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之 平 均 值 計 算，計 算 以 四 捨 五 入 進 位 至 元。 3. 自 108 年 7 月 1 日 起，每 年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5,305 仟 元。 4. 109.6~109.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21 仟 元。 5. 109.3~109.5，月 租 金 延 期 至 110 年 分 48 期 支 付。 6. 110.6~110.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21 仟 元。 7. 110.9~110.12，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295 仟 元。
台 灣 富 驛 (註 1)	建 築 物	102.8~120.8 (免 租 期 為 102.8)	無	102.8~103.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5,348 仟 元； 103.8~104.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6,100 仟 元； 104.8~105.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6,852 仟 元； 105.8~106.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7,630 仟 元； 106.8~107.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7,708 仟 元； 107.8~108.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10,263 仟 元； 108.8~111.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10,666 仟 元； 111.8~114.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11,107 仟 元； 114.8~117.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11,550 仟 元； 117.8~120.8，年 租 金 為 新 台 幣 11,994 仟 元。 109.3~109.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841 仟 元。 109.7~109.8，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603 仟 元。 109.9~109.12，月 租 金 調 整 為 新 台 幣 651 仟 元。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109.3~109.6，月租金延期至110年分60期支付。 110.6~110.7，月租金調整為新台幣286仟元。 110.8~110.11，月租金調整為新台幣444仟元。 110.11~111.1，月租金調整為新台幣492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108.9~111.6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1,133仟元； 2. 上項租賃費用得依物價指數、稅率及一般房屋租金之漲落情形每年調整之，其調整金額在本合約內註記生效。 3. 109.4~109.6，月租金調整為新台幣76仟元。 4. 110.6~110.9租金調整為新台幣22,750仟元。

註1：於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轉租予亞奎納斯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詳附註十二說明。

註2：於民國110年4月1日起轉租予上海城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催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17,321	\$ 102,184
減：備抵損失	(117,100)	(101,924)
	<u>\$ 221</u>	<u>\$ 260</u>

催收款項為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借 款

1.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八）</u>		
銀行借款（註(1)）	\$ -	\$ -
其他借款（註(2)~(6)）	-	11,392
	-	11,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u>	<u>\$ 11,392</u>

(1) 台灣富驛於民國107年11月與星展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270,000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107年11月至民國109年11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已全數償還。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全數到位。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向富麗華之借款續約 10 年，且借款利率改為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6 月 29 日及 12 月 29 日取得富麗華放棄債權同意書，同意放棄美金 626 仟元、1,900 仟元及 700 仟元之借款。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償還。
- (3)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由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金 1,15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到位。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向富麗華之借款續約 10 年，且借款利率改為 3%。台灣富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25 日取得富麗華放棄債權同意書，同意放棄美金 226 仟元及 374 仟元之借款，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償還及放棄。
- (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加坡幣 37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全數到位。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向富麗華之借款續約 10 年，且借款利率改為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取得富麗華放棄債權同意書，同意全數放棄。
- (5)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加坡幣 366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全數到位。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向富麗華之借款續約 10 年，且借

款利率改為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取得富麗華放棄債權同意書，同意全數放棄。

(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取得新台幣 5,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全數到位。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向富麗華之借款續約 10 年，且借款利率改為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取得富麗華放棄債權同意書，同意全數放棄。

(十) 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434	\$ 7,023
應付水電費	152	1,602
應付會員卡積分	1	958
應付代收款	-	18,474
應付營業稅	-	15,625
其 他	4,084	12,479
	<u>\$ 7,671</u>	<u>\$ 56,161</u>
合約負債		
遞延收入	\$ 5,362	\$ 5,691
其 他	-	310
	<u>\$ 5,362</u>	<u>\$ 6,001</u>
其他流動負債		
其 他	<u>\$ 1,899</u>	<u>\$ 629</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513</u>	<u>\$ 2,532</u>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

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2 仟元及 217 仟元。

2.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1 仟元及 2,023 仟元。

(十二)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9,656	68,172
已發行股本	\$ 596,564	\$ 681,72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及 110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分別為 111,404 仟元及 200,000 仟元，私募股數分別為 11,140 仟股及 20,000 仟股，每股 10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 396,563 仟元，銷除已發股份 39,656 仟股。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793,1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 79,312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6,563 仟元共 39,656 仟股，本公司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9,294	\$ 189,294
受領股東贈與	100,771	100,7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44,183	44,183
	<u>\$ 334,248</u>	<u>\$ 334,2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2) 本公司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27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普通股股本 300,000 仟元，其差額 30,000 仟元予以沖減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董事會及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109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109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70,841)	
109年度淨損	(78,0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948,931)	

	虧損撥補案	
	108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41,818)	
108年度淨損	(29,0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70,841)	

4.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7,110)	\$ 4,107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 差異(註1)	(-)	(62,8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638)	1,609
期末餘額	(\$ 57,748)	(\$ 57,110)

註 1：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472)	(\$ 9,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期末餘額	(\$ 9,472)	(\$ 9,472)

(十三)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16,348	\$ 111,820
餐飲收入	-	5,405
其他營業收入	50,057	48,350
	<u>\$ 66,405</u>	<u>\$ 165,575</u>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5,803
租金減讓收入	15,632	5,722
其他	3,202	1,875
	<u>\$ 18,834</u>	<u>\$ 13,400</u>

2. 什項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77,106	\$ 13,073
不動產折舊費用	3,179	-
其他	531	680
	<u>\$ 80,816</u>	<u>\$ 13,753</u>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5,878	\$ 16,095
銀行借款利息	-	3,234
股東借款利息	87	-
押金設算息	19	24
	<u>\$ 15,984</u>	<u>\$ 19,353</u>

4. 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56,3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台灣富驛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5.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6	\$ 34,199
使用權資產	9,357	73,015
投資性不動產	77,106	13,073
無形資產	539	742
預付費用	1,135	1,177
合計	<u>\$ 97,593</u>	<u>\$ 122,2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26	\$ 104,309
營業費用	4,708	2,905
什項支出	80,285	13,073
	<u>\$ 95,919</u>	<u>\$ 120,2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74	1,919
	<u>\$ 1,674</u>	<u>\$ 1,91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43	\$ 2,240
其他員工福利	25,891	64,0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334</u>	<u>\$ 66,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81	\$ 27,864
營業費用	22,353	38,414
	<u>\$ 27,334</u>	<u>\$ 66,278</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67</u>	<u>(1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7</u>	<u>(\$ 1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3,325)	(\$ 151,09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11,063)	(\$ 32,094)
未認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30	31,906
稅率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7	(\$ 188)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台灣富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租賃財稅差異數	\$ 9,737	(\$ 470)	(\$ 2)	\$ 9,265
應付未休假獎金	595	31	(1)	625
遞延會員卡收入	63	-	(1)	62
虧損扣抵	2,737	(129)	(14)	2,594
	<u>\$ 13,132</u>	<u>(\$ 568)</u>	<u>(\$ 18)</u>	<u>\$ 12,546</u>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租金/租賃財稅差異數	\$ 9,700	\$ 30	\$ 7	\$ 9,7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4	29	2	595
遞延會員卡收入	61	-	2	63
虧損扣抵	2,561	129	47	2,737
	<u>\$ 12,886</u>	<u>\$ 188</u>	<u>\$ 58</u>	<u>\$ 13,132</u>

3.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46,966</u>	<u>\$ 322,049</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0 年至 115 年	32,118
111 年至 116 年	55,505
112 年至 117 年	53,535
113 年至 118 年	32,296
114 年至 119 年	<u>73,512</u>
	<u>\$ 246,966</u>

(十六)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09)</u>	<u>(\$ 4.4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43,892)</u>	<u>(\$ 150,904)</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437</u>	<u>34,086</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數。

(十七)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十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450	\$ 28,117
應收帳款淨額	17,575	28,658
其他應收款	17,619	6,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	8,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存出保證金	27,171	27,761
催收款項	221	260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7	1,121
其他應付款	7,671	56,161
租賃負債	560,564	633,5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392
存入保證金	2,513	2,53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7 仟元及 134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67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4,425	12,994
－金融負債	-	11,392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74 仟元及減少 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7	\$ -	\$ -	\$ -
其他應付款	7,671	-	-	-
租賃負債	116,101	186,472	192,936	65,055
長期借款	-	-	-	-
	<u>\$ 124,619</u>	<u>\$ 186,472</u>	<u>\$ 192,936</u>	<u>\$ 65,055</u>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 少 於 1 年	期 1 至 5 年	期 5 至 10 年	間 10 至 15 年
租賃負債	<u>\$ 116,101</u>	<u>\$ 379,408</u>	<u>\$ 65,055</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1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161	-	-	-
租賃負債	100,405	179,402	273,948	79,792
長期借款	-	-	-	11,392
	<u>\$ 157,687</u>	<u>\$ 179,402</u>	<u>\$ 273,948</u>	<u>\$ 91,184</u>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	期	期	間
	少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租賃負債	\$ 100,405	\$ 453,350	\$ 74,789	\$ 5,003

B.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股東
Management Inc.（富麗華）	

（二）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麗華	\$ 115	\$ 115

上述金額包括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麗華	<u>\$ 86</u>	<u>\$ -</u>

3. 長期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麗華	<u>\$ -</u>	<u>\$ 11,392</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同意將商標及子公司台灣富驛與中聯時代 100%股權質押予富麗華，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富麗華借款續約之擔保，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八。

4.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富麗華	<u>\$ 86</u>	<u>\$ -</u>

因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及綜合營運發展，富麗華同意放棄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止，應收利息之債權 10,288 仟元及部分長期借款本金 114,730 仟元。

5. 富麗華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向星展商業銀行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共計美金 4,3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20,408 仟元)，作為本公司及台灣富驛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償還星展銀行之長期借款，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解約信用狀擔保。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37	\$ 5,670
業務執行費用	<u>665</u>	<u>505</u>
	<u>\$ 4,802</u>	<u>\$ 6,175</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股權		
-中聯時代股權	\$ -	\$ 98,685
-台灣富驛股權	(42,797)	(46,872)
品牌商標成本	2,205	3,404
	<u>(\$ 40,592)</u>	<u>\$ 55,2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6	\$ 5,364
其 他	1,164	1,923
	<u>\$ 6,460</u>	<u>\$ 7,287</u>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會後本公司並指派台灣富驛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於辦妥相關登記後，由本公司及台灣富驛之新任經營團隊，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正式接管位於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B1 辦公室。然查，接管當日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不見蹤影，且經新任經營團隊接管後陸續清查，發現侯尊中之前所掌管相關財務與業務資料，多有缺漏不完整之情事。其中查無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富驛實體股票、台灣富驛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及部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及其分公司領用之支票。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已正式發函侯尊中，令其函到 3 日內盡速返還上述股票及支票，否則將循法律途徑救濟，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仍未見侯尊中返還。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台北地檢署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2783 號審理，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因犯罪嫌疑不足作不起訴處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向台灣高等檢察署

聲請再議。台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再議駁回，本公司與台灣富驛不服再議駁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交付審判聲請狀，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以 108 年度聲判字第 87 號駁回聲請。除了對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之業務侵占及背信行為提起刑事追訴外，本公司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訴請返還其所侵佔之股票及支票。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 109 年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確認侯尊中應返還該股票及支票。經侯尊中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67 號案件審理。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與侯尊中成立和解，確認返還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富驛實體股票、台灣富驛持有之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及部分本公司與台灣富驛及其分公司領用之支票。

(三) 原經營負責人侯尊中在無權代表下：

1. 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 106 年 12 月 30 日，票面金額：1,500 萬元，受款人：侯尊中」之支票，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已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該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侯尊中已提出抗告並被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 106 年度抗字第 1808 號予以駁回。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537 號判決確認債權不存在，侯尊中應返還該支票。
2.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發「發票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額：15 萬元，合計 4 張總計 60 萬元，受款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假處分裁定及強制執行命令禁止就上揭支票為任何處分或向金融機構為付款提示等行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已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 79 號裁定廢棄不得向金融機構付款提示之部分，但仍禁止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將支票轉讓予第三人。本公司

據以對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固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1月29日以107年度北簡字第989號駁回，然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後，由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9號審理中，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四) 台灣富驛原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侯尊仁簽署諮詢規劃服務之協議，台灣富驛前負責人侯尊中於卸任後代理台灣富驛簽署終止協議，約定台灣富驛自願退還委任報酬金440萬元，指示戴殷雄匯款200萬元，餘240萬元為侯尊中代理台灣富驛簽發十紙面額各24萬元之支票。侯尊中主張台灣富驛曾簽發三紙面額各24萬元之支票予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伊以其個人提領現金方式存入台灣富驛支存帳戶，使台灣富驛免於跳票，台灣富驛因此受有免於清償支票債務之利益，故於民國107年1月11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然而，該三紙支票實乃侯尊中偽造簽發，亦由侯尊中代為支付票款，再請求台灣富驛返還不當得利，是其請求實無理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222號駁回侯尊中之請求。侯尊中已提出上訴並被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349號判決予以駁回並已確定。又台灣富驛向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侯尊中、侯尊仁及戴殷雄起訴請求確認前述十紙支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連帶賠償損害，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以108年重訴字第1027號判決確認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台灣富驛200萬元。本公司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均就該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12號事件審理中。

(五) 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原向台灣富驛承租空間經營餐廳並提供台灣富驛早餐供應業務。因雙方自民國104年11月起租金協商未果，改為不定期租約關係。原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將餐廳交還台灣富驛經營，詎料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於民國106

年6月竟持違法合約繼續經營餐廳且未支付台灣富驛任何租金。台灣富驛已嚴正拒絕小紅蕃薯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該餐廳並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支付台灣富驛租金5,390仟元。該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1月20日以107年度訴字第3987號判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應支付台灣富驛租金77萬元暨利息，經本公司就其餘部分上訴後，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114號判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應再支付台灣富驛4,645仟元暨利息。本公司及小紅蕃薯有限公司均各自就該判決不利之部分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又台灣富驛另外向小紅蕃薯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返還租賃標的物，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25日以107年度北簡字第8850號判決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應將租賃標的物返還與台灣富驛，嗣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29日將餐廳點交返還與台灣富驛。另小紅蕃薯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台灣富驛給付積欠之早餐供應業務餐費及台灣富驛封鎖餐廳導致小紅蕃薯無法正常營業等相關損失共8,609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705號判決駁回小紅蕃薯之請求。小紅蕃薯已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以108年度重上字第994號裁定駁回小紅蕃薯之上訴。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108司執申字第130590號就台灣富驛與小紅蕃薯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通知台灣富驛可受償執行費、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共776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自民國109年1月起，全球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配合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因相關訊息

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估對民國 111 年 1 月以後營業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於營運之影響，檢視主要租賃改良物及設備，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之情況。台灣富驛已於民國 109 年第 2 季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6,373 仟元。

(二)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1. 台灣富驛與亞奎納斯酒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奎納斯公司)簽訂出售台灣富驛南東館、台南館及高雄館租賃改良物之協議，以總價款美金 9,000 仟元(新台幣約 249,120 仟元)出售，租賃改良物出售淨值為 253,323 仟元，產生 2,442 仟元損失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收取該款項。

2. 台灣富驛與亞奎納斯公司簽訂加盟及租賃契約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將台灣富驛目前承租之建築空間轉租予亞奎納斯公司並同時委託台灣富驛經營管理，台灣富驛將向亞奎納斯公司收取每年 31,200 仟元之加盟收入及 64,885 仟元之轉租收入。

(三) 中聯時代徐家匯分公司與上海城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城義公司)簽訂轉租經營合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將中聯時代徐家匯分公司目前承租之建築空間轉租予上海城義公司，轉租期間為一年(其中民國 110 年 4 至 5 月為免租期)，每月收取人民幣 520 仟元(新台幣約 2,264 仟元)之轉租收入。

(四)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35	27.6800 (美金：新台幣)		\$ 702
新 幣	0.04	20.4600 (新幣：新台幣)		1
				<u>\$ 70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27.6800 (美金：新台幣)		<u>\$ -</u>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97	6.5067 (美金：人民幣)		\$ 1,252
美 金	825.94	28.4800 (美金：新台幣)		23,523
港 幣	0.05	3.6730 (港幣：新台幣)		-
新 幣	0.04	21.5600 (新幣：新台幣)		1
				<u>\$ 24,77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0.00	28.4800 (美金：新台幣)		<u>\$ 11,392</u>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08 仟元及 6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66,405	\$ -	\$ 66,405
部門間收入	<u>4</u>	<u>-</u>	<u>4</u>
部門收入	<u>\$ 66,409</u>	<u>\$ -</u>	<u>66,409</u>
內部沖銷			(<u>4</u>)
合併收入			<u>\$ 66,405</u>
部門損益	(<u>\$ 27,387</u>)	<u>\$ -</u>	(<u>\$ 27,387</u>)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 165,545	\$ 30	\$ 165,575
部門間收入	<u>75</u>	<u>-</u>	<u>75</u>
部門收入	<u>\$ 165,620</u>	<u>\$ 30</u>	<u>165,650</u>
內部沖銷			(<u>75</u>)
合併收入			<u>\$ 165,575</u>
部門損益	(<u>\$ 87,514</u>)	<u>\$ 30</u>	(<u>\$ 87,48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酒店經營	\$ 380,159	\$ 340,036
物業管理	<u>471,172</u>	<u>376,948</u>
總 計	<u>\$ 851,331</u>	<u>\$ 716,984</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部 門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酒店經營收入	\$ 66,405	\$ 165,545
物業管理收入	-	30
總 計	<u>\$ 66,405</u>	<u>\$ 165,575</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及大陸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32,446	\$ 334,885	\$ 96,233	\$ 391,756
大 陸	24,959	160,745	52,325	201,904
其 他	9,000	-	17,017	-
總 計	<u>\$ 66,405</u>	<u>\$ 495,630</u>	<u>\$ 165,575</u>	<u>\$ 593,6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u>	<u>\$ 22,358</u>
客戶 B	<u>\$ 32,173</u>	<u>\$ -</u>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期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帳帳	備抵 金額	擔 抵 名 額	保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5)	資金總額 (註 3、5)	與 額 備 註
														稱	稱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 35,000	\$ 35,000	\$ 35,000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 108,990	\$ 108,990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子公司與本公司屬子公司，或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間，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408,713	\$ 10,626	\$ 10,626	\$ 10,626	\$ -	4	\$ 408,71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數	帳	面				值	備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	2.63%	\$	-	已全數提列備抵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情 形
		名	稱			交 易 額	交 易 件 數	
1	中聯時代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62,732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7.37%
2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其他應收款	\$ 43,035	一般交易條件	5.0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原 本 期 初 \$ 255,000	末 期 \$ 255,000	100%	25,500,000	42,798	4,075	4,075
										子公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末 投資金額 (\$)	本期 認損 (\$)	期末 面帳 (\$)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 金額	止 損益	備註
中聯時代 深圳富驛	酒店管理 國際商務酒店	\$ 204,972	1	1	\$ 165,937	-	\$ 165,937	-	36,361	100%	61,686	36,361	\$ -	\$ -	-	註 2
		-	2	2	-	-	-	-	-	100%	-	-	-	-	-	註 4

本期末 赴大陸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165,93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其他方式。
- 註 2：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 註 3：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 註 4：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註銷公司登記。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數	比 例
張麗玲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立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1,205,151 7,840,000		39.08% 14.12% 9.8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團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 度	110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2,033	315,763	233,730	28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24	23,655	(10,169)	(30.06)
使用權資產	182,308	543	(181,765)	(99.70)
投資性不動產	376,948	471,172	94,224	24.99
無形資產	580	260	(320)	(55.17)
其他資產	41,291	39,938	(1,353)	(3.28)
資產總額	716,984	851,331	134,347	18.73
合約負債-流動	6,001	5,362	639	(10.64)
租賃負債-流動	100,405	116,101	15,696	15.63
其他流動負債	57,911	10,417	(47,494)	(455.93)
流動負債	164,317	131,880	(32,437)	(19.74)
長期借款	11,392	0	(11,392)	(10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3,142	444,463	(88,679)	(16.63)
其他負債	2,532	2,513	(19)	(0.75)
負債總額	711,383	578,856	(132,527)	(18.63)
股本	681,723	596,564	(85,159)	(12.49)
資本公積	334,248	334,248	-	-
保留盈餘	(943,788)	(591,117)	352,671	(37.37)
其他權益	(66,582)	(67,220)	(638)	(0.95)
股東權益總額	5,601	272,475	266,874	4,764.7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及其影響：

- 1.110 年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 2.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攤提折舊所致。
- 3.110 年使用權資產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使用權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4.110 年投資性不動產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5. 110 年其他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支付應付代收款及營業稅所致。
- 6.110 年長期借款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股東支持營運而放棄債權所致。
- 7.110 年保留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8.110 年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9 度	1 1 0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65,575	66,405	(99,170)	(59.89)
營業成本	166,942	24,496	(142,446)	(85.33)
營業毛利	(1,367)	41,909	43,276	(3165.76)
營業費用	86,117	69,296	(16,821)	(19.53)
其他收益及費損	0	0	0	0
營業淨(損)利	(87,484)	(27,387)	60,097	(6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08)	(15,938)	47,670	(74.94)
稅前淨(損)利	(151,092)	(43,325)	107,767	(71.33)
稅後淨(損)利	(150,904)	(43,892)	107,012	(70.91)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 仟元者：				
1.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主係因 109.10 月及 110.4 月起直營酒店轉為加盟店及轉租經營所致。				
2. 110 年營業成本較 109 年減少，主係因 109.10 月及 110.4 月起直營酒店轉為加盟店及轉租經營，致營運相關成本相對減少。				
3.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主係改變營業形態所致。				
4. 110 年營業費用將 109 年減少，主係各項費用撙節。				
5. 110 年營業淨損較 109 年減少，主係改變營業形態所致。				
6. 11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增加，主係因直營酒店轉租予他人加盟或經營，致相關租金收入增加及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折舊增加所致。				
7. 110 年稅前及稅後淨損較 109 年減少，主係改變營業形態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9 度	1 1 0 度	增 (減) 比 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752	11,999	(8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208	9,989	(9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4,621)	224,860	(17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無須分析)			
1. 110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 109 年因疫情延付之營業稅，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2. 110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因 109 年度出售台灣富驛三館之固定資產改良物，本期則無重大投資活動。			
3. 110 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因本期辦理私募增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4,450	30,000	0	304,45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加盟業務產生淨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暫無積極投資計劃。					
(3)融資活動：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0 年度獲 利或虧損金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36,361)	從事間接轉投 資之控股公司	本期虧損因認列酒店 虧損所致。	-	視狀況而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	國際商務酒店	-	-	註一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 公司	4,075	酒店管理	本期虧損因觀光產業 競爭激烈及折舊費用 影響所致。	-	視狀況而定

註一：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註銷公司登記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無借款，未來若有資金須求，將會謹慎評估融款額度及各金融機構之利率條件，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係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相關地區營運之收入均供當地之資金所需，尚無重大國際貨幣交易或兌換之情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我國及中國政府對國家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目前並無明顯通貨膨脹之問題。若未來發生通貨膨脹情事，將提早擬定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2. 本集團各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調度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業已符合本集團之相關程式規定。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及台灣，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達，帶來旅遊型態的轉變，「智慧觀光」之概念應運而生。在後疫情時代如何透過智慧化技術整合帶動旅遊體驗的應用情境，藉著智慧化發展的浪潮帶動觀光產業的復甦，將是產業未來重要的轉型契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打造兩岸時尚商務酒店連鎖第一品牌，秉承獨特經營理念時尚、科技、健康，在業界之形象良好，多次榮獲各種獎項。且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 110 年度至今未有併購之舉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廠房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持續調整營運模式，增加營運效率。目前進貨、銷貨管道穩定，均有合約規範，尚無面臨重大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發行私募普通股致股權大量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全面改選董事致其經營權異動, 新任經營團隊秉持專業及誠信, 望能帶領公司開創新局面, 創造收益並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效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相關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已於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變動。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訂有各項資訊安全控管程序, 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 保護公司財產之目標。其中資訊安全控制主要之作業除對整體資訊環境之防範, 如: 防火牆之設置、資料異地備份及災難恢復防範等, 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外, 使用端則安裝掃毒程式並即時更新掃毒程式碼, 以防止駭客之惡意攻擊。後疫情時代, 針對遠距上班需求, 則規劃虛擬網路連結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以維護公司資訊系統之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詳見第 4 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NT\$)/美金仟元(US\$)/人民幣仟元(RMB\$)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FX HOTELS GROUP INC.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開曼)	91.01.15 成立 97.05.07 更名	英屬開曼	NT\$681,723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97.01.18	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街 39 號 (金龍水道)三層 501 室	RMB\$47,087	住宿(不包括高檔賓館：限分公司經營)；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為住宿的客人零售預包裝食品(限分公司經營)；現制現售風味飲料(僅限分公司經營)；酒店管理；商務諮詢；酒店管理方面的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住宿的客人提供日用品、箱包、電子產品的零售服務(僅限分公司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12.2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NT\$255,000	一般旅館業；視聽歌唱業；休閒活動場館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租賃業；一般浴室業；菸酒零售業；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飲酒店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製造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其他休閒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花藝設計業；花卉零售業；花卉批發業；三溫暖業；國際貿易業；停車場經營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遊樂園業；日常用品零售業；瘦身美容業；便利商店業；資訊休閒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倉儲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酒店管理、住宿、商務諮詢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NT\$)/美金仟元(US\$)/人民幣仟元(RMB\$)；股；%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葉威禮	-	-
	董事	黃偉耀/羅莉莉	-	-
	監事	韓莉莉	-	-
	總經理	黃偉耀	-	-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嘉禎	25,500,000	100%
	董事	葉威禮	25,500,000	100%
	董事	林宜盛	25,500,000	100%
	監察人	黃偉耀	25,500,000	100%

註1：本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NT\$)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或出資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204,972	278,976	217,290	61,686	24,963	(16,741)	(36,362)	不適用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392,853	435,651	(42,798)	32,446	2,392	4,075	NT\$0.1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 預計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私募的預定價格是面額或面額以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本次私募之定價係依據前揭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改善軟硬體設備、提升經營效能及增加市場占有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404,000	內部人	內部人
	張麗玲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 元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認購價格除符合前述定價依據且以高於淨值,按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而在私募資金挹注後,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軟硬體設備,對公司業務之拓展大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運用於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35,000,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項目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私募的預定價格是面額或面額以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本次私募之定價係依據前揭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改善酒店軟硬體設備、提升經營效能及增加市場占有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賴運興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0,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16 元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認購價格除符合前述定價依據且以高於淨值，按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而在私募資金挹注後，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軟硬體設備，對公司業務之拓展大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對股東權益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詳見第 145 頁。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驛 HK)及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 HK 不得放棄對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時尚)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時尚不得放棄對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關村)、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燕莎)、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富驛)及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深圳)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	1.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中，配合承諾事項「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驛 HK)、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上海)及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 HK 不得放棄對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時尚)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時尚不得放棄對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關村)、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燕莎)、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空港)、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富驛)、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深圳)及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武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及 107 年 6 月處分子公司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米蘭風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前述子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11 月 1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解除相關承諾。及於 104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3.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報請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於股東會討論通過。通過後之部分條文內容為「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驛 HK)及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 HK 不得放棄對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時尚)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驛時尚不得放棄對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關村)、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燕莎)、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富驛)及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深圳)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事項
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將富驛 HK、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富驛時尚、中關村、富驛燕莎、蘇州富驛及南京江寧等子孫公司 100%股權出售予外部投資人。 前述子孫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解除相關承諾。並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5.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報請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於股東會討論通過。通過後之部分條文內容為「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不得放棄對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深圳)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6.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報請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內容為「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富驛)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時代)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修訂條文將提報於 111 年度股東會討論。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富驛時尚、中聯時代、中關村、富驛燕莎、蘇州富驛、富驛深圳及台灣富驛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中聯時代、富驛深圳(註)、台灣富驛、富驛時尚(註)、中關村(註)、富驛燕莎(註)、富驛空港(註)、蘇州富驛(註)、杭州武林(註)及富驛上海(註)，已由稽核人員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註：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105 年 7 月、107 年 6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處分富驛空港、杭州武林、富驛上海、富驛時尚、中關村、富驛燕莎、蘇州富驛及富驛深圳全部股權。前述子孫公司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108 年 5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解除相關承諾。及於 104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3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19 日、108 年 5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無。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富驛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之影響
1. 重度決議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b) 變更章程。 (c)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	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又，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 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富驛酒店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第31(a)條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 (i) 變更公司名稱； (ii) 修正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富驛酒店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2)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富驛酒店，且富驛酒店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故將修訂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修訂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訂於公司章程第31(A)條應經「特別決議」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33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32條訂明。有關「合併」一項，另請參閱以下第2點說明。	如前所述，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32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除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以外應經「重度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而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相關之議案則須依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或「合併特別決議」(見以下第2點說明)之規定辦理。 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至於開曼公司法針對因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採取普通決議之方式，因屬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縱開曼公司法下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之表決權要求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

股 東 權 益 保 護 重 要 事 項	開 曼 公 司 法 規 定	開 曼 富 驛 章 程 規 定	差 異 原 因	對 股 東 權 益 之 影 響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e)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f)有價證券之私募。	(a)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10條)； (b)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24條)；或 (c)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自願解散時(開曼公司法第116條第(c)項)。 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由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	Association)；或 (iii)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第32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 (a)將任何可供分派之資本準備金依本章程第106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b)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e)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f)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台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之要求，但自台灣公司法觀點，於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而不待股東會另行決議，因此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 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公司規定	富驛酒店 富驛酒店	差異原因	對股東之影響
		第 33 條規定，公司若因為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之理由，應由普通決議自願解散；因其他理由自願解散者應由特別決議進行之。		
2. 合併之決議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規定，「吸收合併」(merger)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歸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surviving company)：「創設合併」(consolidation)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新設公司，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均歸於該新設公司。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2011 年版)規定，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修訂為經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或依據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其他授權方式辦理。	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 1 條關於「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規定與上述開曼公司法相同，並因顧及台灣法下是將「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種型態合併交易均通稱為「合併」，故於公司章程第 1 條分別就「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分別定義，以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定義。富驛酒店現行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之「合併特別決議」乃依照開曼公司法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後之規定訂定，並於公司章程第 31(b)條規定，公司依照開曼公司法進行合併時，需依「合併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無論富驛酒店之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富驛酒店，且富驛酒店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就開曼公司法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訂後之變動，富驛酒店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開法令之變動。	開曼公司法(2011 年版)關於「合併特別決議」之規範，原則上其表決權數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之表決權數，且我國公司法亦允許以章程訂定較高表決權數，因此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規定	開曼富驛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之影響
3. 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 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至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至第 23 條等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與委託書徵求事宜之相關規範。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對於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並無特別規定。	富驛酒店公司章程第 60 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所有與委託書使用，以及徵求人徵求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所有事宜，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應適用法令之規定，不論章程是否明定。	開曼公司法對於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並無特別規定。	富驛酒店公司章程未採依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列舉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條文逐一增訂之方式，主要是考慮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之以委託書行使股東權利以及徵求委託書之規範，相關規定內容甚為繁瑣，為避免將來法令變動而必須修改公司章程，故於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以概括方式規定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應適用法令之規定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實質之影響。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運興

